

股票代號:2758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LOUISA professional Coffee LTD.

一一〇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louisacoffee.co/>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黃佳雯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8978-162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ouisacoffee.com.tw

代理發言人：江美虹

職 稱：財會處經理

電 話：(02) 8978-162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ouisacoffe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55 號	02-2903-5868

(二)分公司

名稱	地址	電話
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76 號 1 樓	02-2647-0587
新竹站前	新竹市中正路 2 號	03-528-6613
新竹關新	新竹市關新路 158 號	03-577-0157
興豐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416 號	03-368-3613
中壢元化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303 號	03-422-4613
文心森林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 525 號和 527 號 1 樓	04-2382-4613
台北信義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 號	02-2345-8613
永春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58 號 1 樓	02-2345-0613
金山南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8 號 1 樓	02-2358-3613
民權西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3 號、5 號 1-3 樓	02-2598-8613
大直樂群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150 號 1 樓	02-8502-9991
士林前港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街 11 號 1 樓	02-2882-2613
天母東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路 8 巷 31 弄 2 號 1 樓	02-2875-6311
景美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6 號 1 樓	02-2931-9613
木柵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63 號 1、2 樓	02-2234-8898
台南新營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152 之 1 號	06-633-0613
板橋莊敬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41 號	02-2254-5613
林口文化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 1 段 55 號	02-2608-5613
林口高中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2 段 188 號、190 號	02-2602-4613
永和樂華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13 號 1 樓	02-8921-1613
嘉義中山	嘉義市中山路 294 號 1-3 樓	05-225-0613
新北圖館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39 號 1 樓	02-2959-3613
汐止大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312 巷 18 號 1 樓	02-8691-0613
新竹巨城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99 號 1、2 樓	03-533-4613

台中中科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579 號	04-2462-4613
北投社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65 號	02-2892-1613
明德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19 號 1 樓	02-2825-0613
台北站前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38 號	02-2311-3800
信陽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之 2 號	02-2311-6191
松江農安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3 號 1 樓	02-2502-3613
中山承德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5 號 1 樓	02-2555-0121
台塑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6 巷 3 弄 1 號	02-8770-5528
台南奇美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3 號	06-283-0613
博愛北平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36 號 1、2 樓	07-323-4613
輔大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55 號	02-2901-2570
新海	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 58 號 1 樓	02-2252-5258
板橋新埔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3 段 21 號 1 樓	02-2254-3613
汐止夢想	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二街 100 號 1 樓	02-2692-2613
中壢復興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17 號 1-3 樓	03-427-2613
台中崇德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181 號	04-2422-4613
龜山文青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路 199 號	03-327-8613
公益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8 號 1 樓	04-2326-7613
台中高鐵	臺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 8 號	04-3601-5613
新北投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22 號	02-2897-2610
葡眾內湖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 451 巷 33 號、35 號 1 樓	02-2793-8613
內湖成功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75 號 1、2 樓	02-8792-8631
圓山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35 號 1 樓	02-2586-3613
士林捷運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24 號 1、2 樓	02-2832-0613
東吳大學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02-2888-3613
國泰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00 巷 13 之 2 號 1 樓	02-2325-0707
德行西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6 號 1、2 樓	02-2831-9613
芝山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38 號 1 樓	02-2832-2163
民權復興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32 號 1 樓	02-2716-9613
文萊	高雄市左營區文萊路 284、286 號	07-348-1613
高醫自由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56 號 1、2 樓	07-311-1613
淡水新市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 3 段 100 號	02-2625-3613
汐止建城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60 號 1、2 樓	02-8691-9990
新竹市府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62 號	03-533-5613
春日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618 之 1 號 1、2 樓	03-356-8965
台中美村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 1 段 103 號	04-2322-1613
天母米蘭	臺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 132 暨 132 之 1 號	02-2820-6613
內湖文湖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37 號	02-2659-8613

內湖洲子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9 號	02-2656-2613
瑞光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31 號 1 樓	02-2799-8377
南京建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6 號 1 樓	02-2507-9817
北醫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25 巷 36 號	02-2345-3613
信義松仁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42 號	02-2758-3848
南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123 號 1 樓	02-2351-1613
新生南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6 號	02-2321-5613
師大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79 號 1 樓	02-2396-1613
信義金山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2 段 128 號	02-2341-2613
萬華東園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06 號 1、2 樓	02-2305-6613
北安	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 2 段 262 號	06-246-9613
洲子洋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 132、136 號	02-2291-4613
永和捷運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311、313 號 1 樓	02-2929-2613
深坑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04 號 1、2 樓	02-2664-9332
淡水捷運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號	02-2628-3613
桃園郵驛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3 號 1 樓部份	03-335-1613
中央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90-4613
遠傳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實踐路 126、128 號 1、2 樓	03-465-2613
葫洲成功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66 號 1 樓及 462 號 2 樓	02-2633-1613
捷運市府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33 號 1 樓	02-2756-6613
新光基河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50 號之 1	02-2880-5613
天母忠誠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67 號 1 樓	02-2871-3613
民生富錦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13 巷 1 之 3 號、3 之 2 號	02-2756-9616
瑞安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51 巷 40 號	02-2707-6974
台南金華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 1 段 489 號	06-263-7613
高雄重愛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 320 號 1、2 樓	07-345-4613
高雄小港	高雄市小港區桂華街 66 號	07-791-0613
小安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81 巷 65 弄 11 號 1 樓	02-2707-0613
國父紀念館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302 號	02-2773-6613
新板傑仕堡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277 號 1 樓	02-2257-0613
林口扶輪公園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460、462 號 1、2 樓	02-2608-1613
三峽桃子腳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 709 號	02-2680-3613
新光保險小舖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1 樓	02-2311-6613
南港展覽館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1 樓	02-2786-2613
內湖家樂福	臺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8 號	02-2791-1613
土城日月光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61 巷 37 號	02-2273-1613
仁愛明曜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51 巷 25 號 1 樓	02-2903-5868

建成圓環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64 號 1-3 樓	02-2552-3613
堤頂四零七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4 號 1 樓	02-2627-6613
建國花市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04 號	02-2700-3613
一一三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8 號 1、2 樓	02-2395-6613
一一四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8 號 1 樓	02-2658-8613
一一五	臺北市中山區南海路 36 號	02-2321-1613
一一七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10 號 1 樓	02-2377-5613
一一八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252 號	02-2883-8613
一二一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6 號	02-2504-0613
一二四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101 號	03-5721613
一二五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1 號	02-2700-5613
一二七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85 號	02-2208-1613

(三)工廠

烘豆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5 號	02-2298-0232
烘焙一廠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77、179 號	02-7741-7230 #0277
烘焙二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6 號 4 樓	02-7741-7230 #0211
餐食一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10 號 6F	02-7741-7230 #0210
餐食二廠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3 號 5 樓之 3	02-2903-5868 #7809
餐食新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60 號	02-7741-7230
麵包廠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42 巷 17 弄 8 號 1、2 樓	02-7741-7230 #0203
物流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57 之 13 號	02-7741-723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電 話：(02) 2504-8125

網 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陳宜君會計師、吳趙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68 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louisacoffee.co/>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人員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事項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件一：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延續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因素影響，在 110 年 5 月爆發國內大規模區域性感染，在疫苗尚未足夠及未普遍施打的情況下，五月底疫情正式升高為三級警戒，全面停止餐飲內用，長達三個多月的全面停止內用，在內用與外出餐飲消費需求面大幅減少限縮下，國內餐飲經濟開始受到另一波更嚴重的打擊。另一方面，因受全球運輸成本劇增，原物料成本不斷攀升影響下，在成本及費用控管上，也同樣面臨嚴峻的考驗。

然而，這一年來路易莎仍不斷的修正及改善經營策略，疫情期間業績雖深受影響，但公司未裁減任何一名員工，反而更加深員工教育訓練，並加速產品研發突破創新，加強服務品質力求完善，在組織管理上更要求細密無縫、團結一致。我們不畏疫情，反而加快展店步伐，於 110 年成為咖啡連鎖店業中據點最多、版圖最大的咖啡連鎖店。我們不畏疫情，反而開創新事業建立新品牌，成立不同於市場健身體驗的 selfroom 健身房及大舉進攻泰式料理，我們不畏疫情，反而在 110 年 9 月順利完成公司興櫃掛牌。

在財務表現方面，路易莎於 110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8 億元，稅後淨利為近新台幣 8 仟 8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4.4 元。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878,658	1,977,108	(98,450)	(4.98%)
營業毛利	991,820	1,040,837	(49,017)	(4.71%)
稅後淨利	87,928	142,754	(54,826)	(38.4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28	73.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55	199.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20	72.00
	速動比率	87.35	6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8	10.09
	權益報酬率(%)	17.84	37.72
	每股盈餘(元)	4.40	9.29

111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陸續檢視目前所有加盟門市，在配合法規規範的上市櫃門市合規性及原有的經營狀況外，也將陸續給予專業的輔導，配合公司政策小店轉型、遷址或是座位數改良等，以提升業績達到總部與加盟主雙贏。在直營門市部份，將拓展低成本的校園門市、大型企業園區的內部門市及改造老舊社區門市為主軸，發展不同於時下他牌的展店模式，使其能見度加深外，更降低其開店成本。

再則積極開發新銷售管道，攻佔企業及高用量戶商業量販豆市場，111 年起將全面展開企業用大量咖啡豆供應，提供各種優於其他品牌的咖啡豆及搭配咖啡機方案，其推出的價格及咖啡豆品質，均在市場有一定的競爭力，預計將帶來可觀的業績收入。於疫情間停滯的國外展店計劃，111 年起也將因國外疫情趨緩陸續展開，除原有的泰國四家門市外，若泰國疫情趨緩將陸續展開新展店計劃，另外已同印尼簽訂合作計劃，將待東南亞疫情平息後加速展店，以期成功拓展海外市場，並增加海外營收。

另外，再加強數位行銷營運策略，在原有的黑卡數位行銷中，再加入咖啡特快車新想法，使僅飲用咖啡的客戶，能在最短時間內取得咖啡，增加與客戶之間的話題及互動，也期待降低外送比率，另外也將加強在社群行銷上，運用最小的資料發揮最大的功效。當今餐飲市場變化快速，路易莎努力創造有別於其他品牌的經營方向。

因此，公司揮別疫情影響後，將持續穩固營收與獲利，為股東們創造利潤，致力投入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質企業。

董事長：黃銘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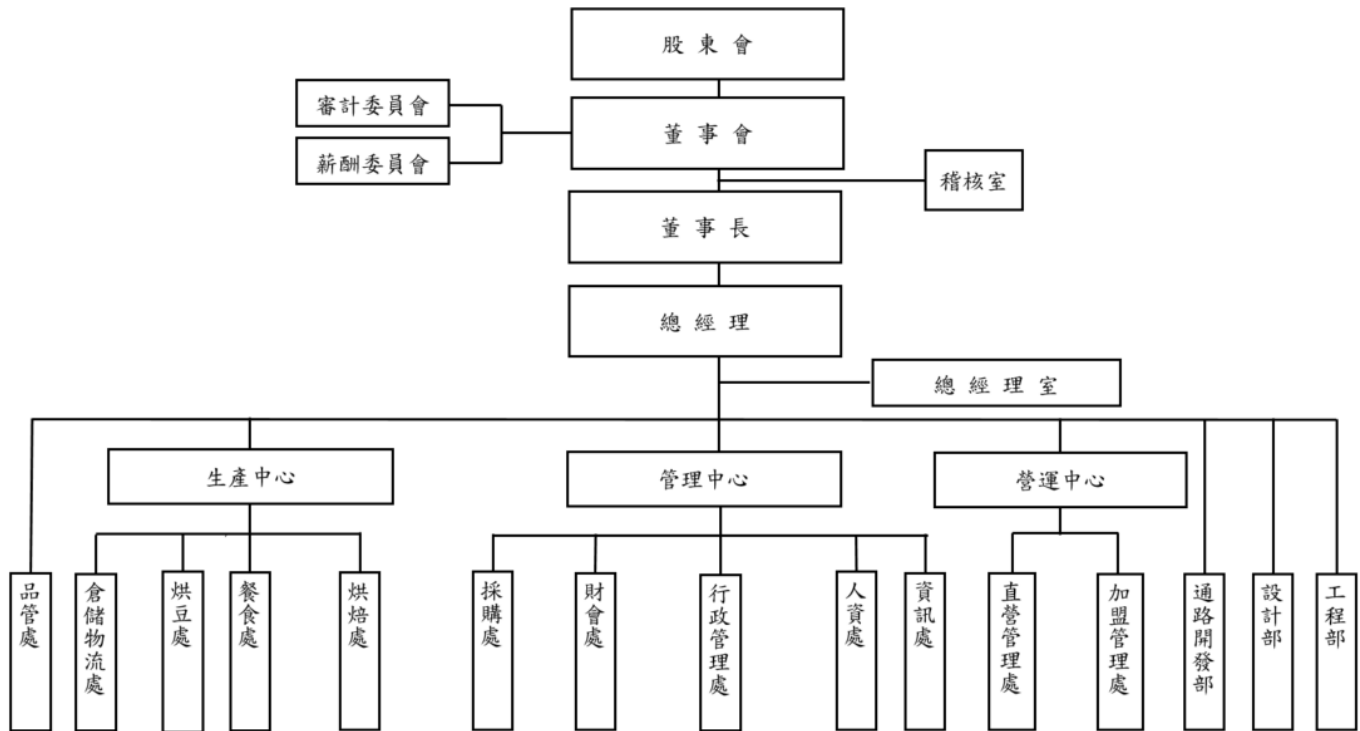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0 千元，董事長為黃銘賢 ● 第 100 間連鎖門市開幕-天母門市，邁向大型「精品咖啡連鎖品牌」
民國 105 年	● 第 200 間門市開幕-北投明德門市(10 個月內開出的 100 間門市) ● 設立大型中央烘豆廠，引進 Diedrich 140KG 頂級烘豆機 ● 全力投入第三波咖啡浪潮，全新風貌的第三波咖啡門市啟動
民國 10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9,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 ● 善盡企業責任，支援全台首座女性人權咖啡館「阿嬤家-AMA Café」開幕 ● 第二屆 PRESTIGE「40 UNDER 40 台灣菁英榜風雲人物」 ● 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連鎖咖啡店第二名 ● 全方位特色門市計畫啟動：大安森林公園/北投社/國父紀念館 ● 以行動支持在地酪農，認養幸運兒牧場，創新推出小農系列飲品 ● 物流中心成立
民國 107 年	● 與新光集團異業合作，咖啡保險諮詢概念店開幕-新光小舖門市 ● 第 1 間海港旁門市開幕-高雄駁二棧貳庫 ● 第 1 間圖書館概念門市開幕-民權西門市 ● 咖啡業界首創頂級會員專屬-虛擬「黑卡」 ● 榮獲第十四屆金鉅獎年度績優暨潛力經理人、年度績優暨潛力企業 ● 經理人雜誌年度台灣 MVP 經理人 ● 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 2018 年世界盃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第六名 ● 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連鎖咖啡店第二名 ● 中央餐食廠、麵包烘焙廠、中央烘焙二廠、第三波精品咖啡行動門市成立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 人才品質發展系統評核」通過 ● REBRAND 100 全球百大品牌再造專案 ● 中央烘焙廠 ISO22000 & HACCP 認證

民國 108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千元 ● 台灣門市數量第一名的精品咖啡平價化連鎖咖啡品牌 ● 在泰國開出第一間海外門市，並於 6 個月內開出 3 間 ● 榮獲 2019 年中華民國第 42 屆創業楷模獎 ●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大賞 ● 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 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連鎖咖啡店第二名 ● 進駐跨國企業日本蔦屋書店-南港蔦屋門市
民國 109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9,4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400 千元 ●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7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100 千元 ● 合併金玖、金泰、泰金玖公司發行新股 19,141 千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3,241 千元 ● 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317 元，購買股數 300 千股，合計新台幣 95,100 千元，購買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成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 ● 109 年上半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1,62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4,861 千元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 2758 ● 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 第 19 屆新創事業獎傳統產業組金質獎 ● 2020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連鎖咖啡店業金牌獎
民國 11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4,861 千元 ● 民國 110 年 09 月 17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 ● 中央烘豆廠取得 ISO22000 & HACCP 認證 ● 第 26 屆「國家品質獎」經營技術典範 ● 哈佛商業評論數位轉型鼎革獎 中小企業特別獎 ● 2021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連鎖咖啡店業金牌獎 ● 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民國 111 年	● 新泰菜品牌「初泰 Pikul」正式開幕 ● 新健身房品牌「Self room」Workout place 正式開幕 ● 創新複合經營的「路易莎生活運動館」正式開幕 ● 與台北捷運公司合作，推出聯名店「Metro Taipei × LOUISA COFFEE」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建立及推行內部控管制度之規範。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稽核活動。 追蹤內部作業缺失改善事項。 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確保公司經營運作健全與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總經理室	協助完成總經理之指示，落實公司政策營運方針。
工程部	管理各項工程進度、品質驗收、安全維護與工程預算的掌握。 門市工地現場丈量，並完成施工圖繪製。 年度維養排定與維修報表分析管理。

單位	主 要 職 掌
設計部	公司主視覺設計風格，形象定位。 門市店面陳列及視覺設計。 公司品牌形象：製作物、產品、海外發展展視覺照片攝影及活動拍攝、紀錄及影片剪輯。 創意視覺設計發想及企劃提案。
通路開發部	擬定加盟主開發策略及中長期計劃。 督導店鋪開發計劃，以確保達成營運目標和開店品質。 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回饋，掌握市場動態。
品管處	產品品質檢驗標準等管理制度的擬訂、檢查、監督、控制及執行。 過程中之製程巡檢、實施品管計畫。 不合格品原因之追查、分析、報告以及處理。
加盟管理處	督導加盟主開店作業流程及建立開店裝潢品質標準及成本結構。 品牌營運管理，檢視門市營運狀況並協助指導改善。
直營管理處	擬定全區整體計劃，並督導各區門市經營管理作業。 策劃及督導門市維護良好的門市形象。 建立門市營運管理與門市制度。 人力規劃調配及營運成本控管，以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 針對競爭店及消費者趨勢擬訂因應對策。
資訊處	資訊制度的建立與審核。 資訊環境的規劃與建置。 資訊安全的管控與監督。 資訊軟硬體評估與購置。
人資處	策劃及訂定人力資源包含選、用、育、留發展計劃。 確保公司之薪酬管理制度能達到內部均衡性及對外競爭力。 策劃全公司之各項福利政策與措施。 確保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 協助建立制度與形塑企業文化。 建立訓練考核與發展體系，以作為員工在工作上的評核及發展的藍圖。
財會處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成本分析、授信及銀行往來處理。 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投資評估及風險管理。 預算編列及其異常分析。 負責公司資金調度、出納、會計和收付帳款。 依會計規範及各項管理辦法審核各類單據。 財務報表編制及異常分析。

單位	主 要 職 掌
行政管理處	制定行政管理規章及督促執行。 總務類費用請款、請購、詢價及比價。 管理公司內部公文信件，各項合約、契約、協議書審閱及合約用印。 法律訴訟及各類爭議案協調與處理。 提供各部門法務意見諮詢、風險評估。 商標申請執行、掌控進度、追蹤管理。 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業務及行程規劃。
採購處	供應商開拓與管理，供應鏈有效規劃布局。 管理供應商的評鑑及稽查訪廠並供應商保持關係維護。 採購品質檢驗及採購風險控管。
烘焙處	西點、麵包製造與生產管理。 控管部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品質監督及成本控管。 監控產品生產過程及制定 SOP。 西點、麵包產品創新研發、開發製作及實施。
餐食處	餐食製造與生產管理。 控管部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品質監督及成本控管。 監控產品生產過程及制定 SOP。 餐食產品創新研發、開發製作及實施。
烘豆處	咖啡豆製造與生產管理。 控管部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品質監督及成本控管。 監控產品生產過程及制定 SOP。 新品創新研發、開發。
倉儲物流處	擬定物料組合及配送運輸計劃。 制定進貨、出貨、倉儲管理相關作業流程。 物流及貨物的成本控管。 儲存環境清潔管理、工作安全規劃及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一)董事資料

11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銘賢	男 41~50 歲	109.06.24	3 年	104.07.22	3,603,000	51.92%	7,912,865	38.63%	64,684	0.32%	6,038,826	29.48%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總經理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總經理 驊穎有限公司負責人 勁承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冉冉生活(股)公司負責人 驊龍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 負責人 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 司負責人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負責人	副總 生產中心 處長	黃佳雯 許英正	二親等 二親等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佳雯	女 41~50 歲	109.06.24	3 年	104.07.22	19,000	0.27%	168,961	0.82%	93,088	0.45%	585,001	2.86%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副總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副總 冉冉生活(股)公司董事 名亮投資(股)監察人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監察人 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生產中心 處長	黃銘賢 許英正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一誠	男 41~50 歲	109.06.24	3 年	109.06.24	101,000	1.45%	374,665	1.83%	-	0.00%	146,250	0.79%	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光焙若(股)公司負責人	光焙若(股)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沙崙咖啡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俊銘	男 41~50 歲	110.08.13	3 年	109.10.15	454,607	2.22%	407,607	1.99%	-	0.00%	9,000	0.04%	台灣大學化工系碩士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勁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咖嘆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2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永裕	男 51~60 歲	110.08.13	3 年	110.08.13	-	0.00%	-	0.00%	-	0.00%	-	0.00%	高雄工專工業工程科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台灣晉陞太空(股)公司董事 王品餐飲(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頂倫企業(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高考會計師及格	無	無	無	註 3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姚舜晏	男 41~50 歲	110.08.13	3 年	110.08.13	-	0.00%	-	0.00%	-	0.00%	-	0.00%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業管理 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電腦碩 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專 案經理 美商波士頓顧問(股)公司策略 顧問 直通國際(股)公司創辦合夥人 美商埃森哲顧問(股)公司商業 顧問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 資董事 全域(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穎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泰陽光電能源(股)公司董事 華陽光電能源(股)公司董事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註 3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瑋敏	男 41~50 歲	110.08.13	3 年	110.08.13	-	0.00%	-	0.00%	-	0.00%	-	0.00%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 業管理組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 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勤絃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經 理 資迅人(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安華聯網(股)公司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註 3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原因、合理性、必要性：董事會評估公司業務發展及行業特性，判斷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屬合理且必要；公司治理層面因應措施：過半數董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監察人，並於 110 年 08 月 13 日辭任監察人，選任為董事。

註 3：於 110 年 08 月 1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選任獨立董事。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銘賢(董事長)	本公司創辦人，畢業於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1.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負責人。 3.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4.與本公司董事黃佳雯女士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5.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各款情事。 6.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黃佳雯(董事)	畢業於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1.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監察人。 3.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4.與本公司董事長黃銘賢先生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5.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各款情事。 6.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王一誠(董事)	畢業於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現為光焙若(股)公司負責人及路易莎沙崙咖啡有限公司負責人	1.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2.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各款情事。 3.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黃俊銘(董事)	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工系碩士 現為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勁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咖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2.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各款情事。 3.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劉永裕(獨立董事)	畢業於高雄工專工業工程科、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高考會計師及格。曾任台灣晉陞太空(股)公司董事、王品餐飲(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財務長、頂倫企業(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任，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各董事之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取得親屬關係表予以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獨立董事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各獨立董事皆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姚舜晏(獨立董事)	畢業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電腦碩士，曾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專案經理、美商波士頓顧問(股)公司策略顧問、直通國際(股)公司創辦合夥人、美商埃森哲顧問(股)公司商業顧問 現任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董事、全域(股)公司獨立董事、穎台科技(股)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穎華科技(股)公司公司監察人、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秦陽光電能源(股)公司董事、華陽光電能源(股)公司董事、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
陳瑋叡(獨立董事)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及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曾任勤絃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及資迅人(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現任安華聯網(股)公司業務副總		無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依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等條件，遴選具執行職務所需知識、技術及素養者擔任董事。

依據「公司實務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席次年輕化	已達成
女性董事之參與	已達成
專業背景多元化	已達成

本公司董事年齡介於 41~50 歲者 6 人，占比為 86%；女性董事共 1 人，占比為 14%；董事會成員兼具產業、財務金融、會計、資訊及企業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之多元化組成，其中具餐飲產業背景者共 5 人，法律、會計與財務金融背景者 4 人，資訊背景者 1 人及企業管理背景者 7 人。相關資訊彙總表格如下：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餐飲管理	法律、會計 與財務金融	資訊科技	企業管理
						3 年以下	3~9 年	9 年以上				
董事長	黃銘賢	中華民國	男	V	41~50 歲				V	V		V
董事	黃佳雯	中華民國	女	V	41~50 歲				V			V
董事	王一誠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V			V
董事	黃俊銘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V			V
獨立董事	劉永裕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V			V	V		V
獨立董事	姚舜晏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V				V		V
獨立董事	陳瑋叡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督導公司發展策略、監督公司管理階層並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其職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策強調獨立性及透明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公司治理方面，已設置獨立董事 3 人，占全體董事 43%，相關獨立性情形請參酌前述之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職責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遵循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管控等。

經確認各董事提供之親屬關係資料表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後，除本公司黃銘賢董事長及黃佳雯董事係為二等親關係外，其餘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111年04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銘賢	男	104.07.22	7,912,865	38.63%	64,684	0.32%	6,038,826	29.48%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董事長	驊穎有限公司負責人 勁承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冉冉生活(股)公司負責人 驊龍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負責人 大立仕(股)公司負責人 泰風(股)公司負責人	副總 生產中心處長	黃佳雯 許英正	二親等 二親等	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佳雯	女	104.07.22	168,961	0.82%	93,088	0.45%	585,001	2.86%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董事	名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冉冉生活(股)公司董事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生產中心處長	黃銘賢 許英正	二親等 二親等	
生產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許英正	男	104.07.22	274,889	1.34%	31,555	0.15%	585,001	2.86%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名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冉冉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副總	黃銘賢 黃佳雯	二親等 二親等	
財會處經理	中華民國	江美虹	女	110.11.12	6,000	0.03%	-	0.00%	-	0.00%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薛湘廷	男	108.11.06	1,000	0.03%	-	0.00%	-	0.0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川流咖啡坊負責人 源源不絕商行負責人 源源滾滾商行負責人	川流咖啡坊負責人 源源不絕商行負責人 源源滾滾商行負責人	無	無	無	
通路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爾挺	男	110.04.01	31,000	0.15%	12,695	0.06%	-	0.00%	私立育達高職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通路開發部經理	-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劉如珍	女	111.04.11	-	0.00%	-	0.00%	-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維格餅家(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建國工程(股)公司會計課長 亨旺生化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	無	無	無	
品管處副理	中華民國	徐雅葳	女	110.04.27	-	0.00%	-	0.00%	-	0.00%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 饗賓餐旅食品安全副理 中祥食品品管主任	-	無	無	無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原因、合理性、必要性：董事會評估公司業務發展及行業特性，判斷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屬合理且必要；公司治理層面因應措施：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0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黃銘賢	-	-	-	-	-	-	-	-	-	9,663	9,663	156	156	-	-	-	-	9,819 11.17%	9,819 11.17%	-	
董事	黃佳雯																					
董事	余淑鈴 (註 1)																					
董事	王一誠																					
董事	張啓川 (註 1)																					
董事	劉怡芬 (註 1)																					
董事	吳權育 (註 1)																					
董事	黃俊銘 (註 2)																					
獨立 董事	姚舜晏 (註 3)	414	414	-	-	-	-	12	12	426 0.48%	426 0.48%	-	-	-	-	-	-	-	-	426 0.48%	426 0.48%	-
獨立 董事	陳瑋叡 (註 3)																					
獨立 董事	劉永裕 (註 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 於 110 年 06 月 22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2: 於 110 年 08 月 13 日經股東會改選為董事。

註 3: 於 110 年 08 月 13 日經股東會補選為獨立董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黃銘賢、黃佳雯、余淑鈴、王一誠、張啓川、劉怡芬、吳權育、黃俊銘、姚舜晏、陳瑋叡及劉永裕		余淑鈴、王一誠、張啓川、劉怡芬、吳權育、黃俊銘、姚舜晏、陳瑋叡及劉永裕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黃佳雯	黃佳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黃銘賢	黃銘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110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呂亞力 (註 1)	1	1	-	-	-	-	1	1	-
監察人	黃俊銘 (註 2)							0.00%	0.00%	

註 1：於 110 年 08 月 13 日辭任

註 2：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監察人，於 110 年 08 月 13 日經股東會改選為董事。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呂亞力及黃俊銘	呂亞力及黃俊銘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 人	2 人

(三)110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銘賢	8,743	8,743	108	108	-	-	-	-	-	-	8,851 10.07%	8,851 10.07%	無
副總經理	黃佳雯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佳雯	黃佳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銘賢	黃銘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 人	2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經 111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常會報告，配發新台幣 1,200 千元，配發之對象以非經理人為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98%	4.47%	11.65%	11.65%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5%	3.76%	10.07%	10.0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政策已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本公司管理辦法、公司章程、法令規定並審酌國內外業界適當合理水準議定之，且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第四屆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銘賢	15	0	100.00%	
董事	黃佳雯	15	0	100.00%	
董事	王一誠	13	0	86.67%	
董事	張啓川	7	0	100.00%	註 1
董事	劉怡芬	5	0	71.43%	註 1
董事	吳權育	7	0	100.00%	註 1
董事	余淑鈴	1	0	14.29%	註 1
董事	黃俊銘	4	1	80.00%	註 2
獨立董事	姚舜晏	5	0	100.00%	註 3
獨立董事	劉永裕	5	0	100.00%	註 3
獨立董事	陳瑋叡	5	0	100.00%	註 3

註1：於110年06月2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110年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7次。

註2：於110年08月13日股東會選任本公司董事，選任後董事會共召開5次。

註3：於110年08月13日股東會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後董事會共召開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請詳次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2.22	黃銘賢、黃佳雯	110 年度經理人 年終獎金發放案	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	前述董事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設置審計委員會：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2)落實公司治理並秉持營運透明化：已依規定並每季召開董事會，並於會議報告營運業務狀況。

(3)董事持續進修：每年持續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

(二)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範並定期召開會議，以配合實務運作及符合法令規定。

(2)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姚舜晏	8	0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瑋叡	8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永裕	7	1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及對獨立 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0.08.23	1、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擬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本公司擬申請投資驊龍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11.11	1、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110.12.22	1、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2、擬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1.01.01	1、本公司擬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光傑仕堡-板橋 B 棟」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松山車站 CITYLINK 商場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台灣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一千萬元整	
111.02.15	1、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本公司擬承租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60 號整棟一案	

111.03.11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台灣子公司泰風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一千萬元整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1.04.11	1、出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擬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4、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111.05.12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次年度稽核計畫以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等，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聯繫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第四屆董事會開會15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呂亞力	2	0	20.00%	註
監察人	黃俊銘	7	0	70.00%	註

註：本公司監察人呂亞力、黃俊銘於 110 年 08 月 13 日股東會辭任，110 年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公司員工及相關人員，了解員工及股東反映事項。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於定期計畫之稽核項目完成後，將稽核報告呈報予各監察人，監察人得隨時查閱稽核報告；另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待完成訂定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本公司現行規章制度已大致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如：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事務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事及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程序」，明訂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作業並據以依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備有不同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會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以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設有專人負責董事會、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之議事相關作業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連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利暢通與消費者或其他往來對象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人員關懷專線，隨時關懷同仁狀況。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而得，相關資訊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運作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均依規於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他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照本公司年報內容。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除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旅遊等福利外，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三）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公司資訊公開，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將均不定期依法令規定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相關單位定期評估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外，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可能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處理機制，由專責單位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並釐清責任歸屬，以保障顧客之權益。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10年10月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並已將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無此情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04 月 29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獨立董事	陳瑋叡(註)	請參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資訊。			0
獨立董事	姚舜晏				0
獨立董事	劉永裕				0

註：係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13 日至 112 年 06 月 23 日
-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狀況：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瑋叡	3	0	100.00%	
委員	姚舜晏	3	0	100.00%	
委員	劉永裕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公司全體同仁各司其職，相關運作仍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雖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精神，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及各門市產生之廢棄物，皆依廢棄物處理法辦理並由各地環保局收運車輛清運。各工廠也已陸續導入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除致力提升各項能源之利用效率外，另推行咖啡渣再生利用、咖啡麻布袋循環利用及環保杯優惠折扣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與咖啡豆因氣候變遷造成之產量與價格變化，並視未來狀況評估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等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年節禮金、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亦會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亦不定期舉行講座、課程，提供員工新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依法需進修者，皆提出需求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有其他進修需求者，另依規定提出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執行；本公司重視顧客意見，提供多元投訴管道(email,fb及電話等)，並設立客服專責人員處理客訴。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相關規範，然主要供應商並未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發生重大違法之情事。未來若供應商涉及重大違法之情事，得隨時停止與該供應商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尚未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惟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惟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員工任用時均須簽署聘僱合約書及員工勞動契約暨工作保密協定，內容包含各項行為守則，其中包含防範不誠信、收賄或行賄等條款在內。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建有基本資料，往來對象交易前必先查詢相關資料。同時與供應商簽約時訂有廉潔條款，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誠信經營之企業理念，本公司透過組織設計，以達到職能分工及互相監督之機制。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確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單位按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制度遵循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後，於董事會提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予以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設有專門信箱，直接由管理階層受理，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同上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同上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公司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明訂「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恪遵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之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且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https://www.louisacoffee.co/shareHolder/2>)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會及時揭露重大資訊，並將相關資訊置放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4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4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0.08.13	承認事項： 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6元、分配基準日民國110年07月16日，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完成發放。 討論事項： 1、申請股票上櫃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依決議執行。 2、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依決議執行。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110年08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依決議執行。 5、董事補選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依決議執行。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110年08月13日公告資訊。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02.08 (第四屆)	1.通過擬撤銷原訂召開之 1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110.04.12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4.通過本公司擬提請通過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通過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8.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9.通過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10.通過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通過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2.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13.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1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10.05.11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訂定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4.通過本公司為擴展新品牌-泰菜餐廳需求，擬新設立國內子公司。 5.通過本公司為擴展新品牌-健身房需求，擬新設立國內子公司。 6.通過本公司為業務發展所需，擬新設立國內子公司。 7.通過本公司因應海外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與 PT. Marindo Boga Indonesia 與 Ernest Enterprises Limited 共同合作成立 LOUISA COFFEE(INDONESIA) CO., LTD.。
110.05.20 (第四屆)	1.通過修正 109 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延期。
110.07.27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2.通過本公司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案。 3.通過重新訂定因疫情延期召開之股東常會日期。
110.08.12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110.08.23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通過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本公司擬申請投資驊龍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0.11.11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
110.12.22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擬定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擬定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5.通過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台新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處副理	張騰文	109.06.24	110.11.11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張珊婉	109.12.30	111.02.15	個人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110/01/01~ 110/12/31	1,940	430	2,370	-
	林琬琬	110/01/01~ 110/06/30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責調整，故變更簽證會計師
	吳趙仁	110/07/01~ 110/12/3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諮詢服務、工商登記、公開發行服務公費。

110 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775 千元，減少幅度為 28.5%，減少原因係雙方合意之議價結論。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0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責調整，故變更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趙仁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0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人員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0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黃銘賢	(201,000)	-	-	-
董事/副總經理	黃佳雯	35,084	-	-	-
董事	吳權育 (註 1)	40,253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劉怡芬 (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啟川 (註 1)	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王一誠	784	-	-	-
董事	余淑鈴 (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	黃俊銘 (註 2)	1,190	-	2,000	-
監察人	呂亞力 (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姚舜晏	-	-	-	-
獨立董事	陳瑋叡	-	-	-	-
獨立董事	劉永裕	-	-	-	-
生產中心處長	許英正	6,666	-	-	-
財會處經理	江美虹	-	-	-	-
通路開發部協理	陳爾燦	-	-	(12,695)	-
品質管理處副理	戴心怡(註 4)	1,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處副理	張騰文(註 5)	5,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於 110 年 06 月 22 日辭任

註2：於110年08月13日辭任監察人，選任為董事。

註3：於110年08月13日辭任

註4：於110年07月30日辭任

註5：於110年11月11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截至111年04月29日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銘賢	私轉	110.09.13	元富證券(股)公司		213,000	118.00
吳權育	私轉	110.09.13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34,000	118.00
江美虹	私轉	110.09.13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15,000	118.00
許英正	私轉	110.09.13	元富證券(股)公司		86,000	118.00
黃俊銘	私轉	110.09.13	元富證券(股)公司		50,000	118.00
黃佳雯	私轉	110.09.13	元富證券(股)公司		32,000	118.00
王一誠	私轉	110.09.13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50,000	118.00
陳爾熒	贈與	111.03.11	陳睿豐	二親等	5,000	127.96
陳爾熒	贈與	111.03.11	林文玲	配偶	7,695	127.95

(三)股權質押資訊

截至111年04月29日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黃銘賢	7,912,865	38.63	64,684	0.32	6,038,826	29.48	驊穎有限公司	註 1
							勁承投資(股)公司	
							名亮投資(股)公司	
							許英正	
驊穎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4,913,825	23.99	-	-	-	-	勁承投資(股)公司	同黃銘賢所示
							名亮投資(股)公司	
							黃銘賢	
							許英正	
勁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1,125,001	5.49	-	-	-	-	驊穎有限公司	同黃銘賢所示
							名亮投資(股)公司	
							黃銘賢	
							許英正	
名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英正	585,001	2.86	-	-	-	-	驊穎有限公司	同許英正所示
							勁承投資(股)公司	
							黃銘賢	
							許英正	
黃俊銘	407,607	1.99	-	-	9,000	0.04	-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75,000	1.83	-	-	-	-	-	-
元富證券(股)公司	356,417	1.74	-	-	-	-	-	-
王一誠	324,665	1.58	-	-	-	-	-	-
許英正	274,889	1.34	31,555	0.15	585,001	2.86	勁承投資(股)公司	註 2
							名亮投資(股)公司	
							驊穎有限公司	
							黃銘賢	
黃義榮	252,000	1.23	-	-	-	-	-	-

註 1：此股東為驊穎有限公司及勁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且為名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英正之二親等內親屬。

註 2：此股東為名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且為驊穎有限公司及勁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銘賢之二親等內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00%	0	0.00%	300	100.00%
驊龍有限公司	(註)	69.00%	(註)	14.60%	(註)	83.60%
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0%	0	0.00%	1,800	90.00%
泰風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0%	0	0.00%	900	90.00%
必立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0	0.00%	147	49.00%	147	49.00%

註：該公司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7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106.03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9,000 千元	無	註 2
108.0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3
109.05	10	6,940,000	69,400,000	6,940,000	69,400,000	現金增資 19,400 千元	無	註 4
109.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2,324,081	123,240,810	盈餘轉增資 34,700 千元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千元	無	註 5
109.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8,486,121	184,861,210	盈餘轉增資 61,620 千元	無	註 6
110.02	80	30,000,000	300,000,000	20,486,121	204,861,21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7

註 1：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6555 號函核准

註 2：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19151 號函核准

註 3：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40202 號函核准

註 4：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35319 號函核准

註 5：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48419 號函核准

註 6：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7149 號函核准

註 7：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16287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486,121	9,513,879	3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4	131	4,766	2	4,903
持 有 股 數	0	881,037	6,661,347	12,933,722	10,015	20,486,121
持股比例(%)	0.00%	4.30%	32.52%	63.13%	0.0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4,288	91,496	0.45%
1,000~5,000	503	802,529	3.92%
5,001~10,000	45	343,786	1.68%
10,001~15,000	11	129,040	0.63%
15,001~20,000	12	219,196	1.07%
20,001~30,000	10	256,150	1.25%
30,001~40,000	4	127,796	0.62%
40,001~50,000	3	142,639	0.70%
50,001~100,000	11	815,146	3.98%
100,001~200,000	3	392,247	1.91%
200,001~400,000	8	2,221,797	10.85%
400,001~600,000	2	992,608	4.85%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13,951,691	68.10%
合 計	4,903	20,486,12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銘賢		7,912,865	38.63%
驊穎有限公司		4,913,825	23.99%
勁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1	5.49%
名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001	2.86%
黃俊銘		407,607	1.9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8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417	1.74%
王一誠		324,665	1.58%
許英正		274,889	1.34%
黃義榮		252,000	1.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0.75	29.37
	分	配 後	18.98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960	20,179
	每 股 盈 餘		9.29	4.4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4.8	6.0(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5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109 年及 110 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經 111 年 0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度股利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規定，業經111年0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其餘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1)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2,916,726元。

(2)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元/股)：6.0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3%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計；年度終了後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案業經 111 年 05 月 12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元，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相符。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08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 2,2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 109 年度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

發行計畫	108 年度現金增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40202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 千元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依計畫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預訂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109 年度現金增資

發行計畫	109 年度現金增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35319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4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9,400 千元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依計畫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預訂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109 年合併發行新股案

發行計畫	109 年度合併發行新股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48419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以發行新股 1,914,081 股，合併金玖、金泰及泰金玖之普通股分別為 512,315 股、705,161 股、696,605 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9,140,810 元
執行情形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金玖、金泰及泰金玖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07 月 01 日，已於 109 年 0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業務影響	因參與本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各家公司均為投資路易莎各分點營運之主體，本次合併發行新股後，將提升本公司營業據點、提升產業競爭力、降低營運成本，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案對本公司業務尚具效益
股東權益影響	經本次合併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預計可穩定創造獲利，增加股東權益

(四)110 年現金增資案

發行計畫	110 年度現金增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08016287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8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60,000 千元
資金用途	用於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預計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依計畫於 110 年第一季現金增資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係經營連鎖咖啡簡餐，並以「路易莎咖啡」作為連鎖品牌，以係提供咖啡飲品、茶類飲品、糕點、輕食、咖啡豆及其他相關商品等，供消費者於營業店內用餐或外帶。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餐飲收入	1,033,919	52.29	1,042,877	55.51
商品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943,189	47.71	835,781	44.49
合計	1,977,108	100.00	1,878,65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係經營連鎖咖啡簡餐，係提供咖啡飲品、茶類飲品、糕點、輕食、咖啡豆及其他相關商品予消費者。主要營運模式是由本公司自有之烘豆廠、烘焙廠、餐食廠及麵包廠加工製作為半成品及成品，透過貨運業者及自有的物流車隊配送至各直營及加盟門市，由各門市進行簡單的加工製作。

商品分類	主要產品
咖啡豆	私房咖啡系列、精品咖啡系列
飲品	手沖咖啡、咖啡飲品及茶類飲品
麵包	軟歐貝果
糕點	慕斯蛋糕、脆皮泡芙、法式鹹派、乳酪蛋糕及各式甜派等
輕餐食	三明治系列、佛卡夏系列、貝果系列、義式磚壓三明治系列、口袋歐姆蛋系列、蛋堡系列、漢堡系列、瑪芬堡系列及炊米堡系列等
其他	濾掛咖啡、各式商品禮盒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提升改善方向如下：

(1)既有產品的改善調整：

針對顧客反應及大數據分析既有產品銷售狀況，進行口味、調理方式、包裝或原料組成之調整，以更符合消費市場的偏好與需求。

(2)新產品的開發：

相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顧客反應、消費趨勢及同業動態、新聞報章雜誌媒體等，了解市場流行趨勢，進行新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強化整體產品結構的深度與廣度，提升品牌競爭力。

(3)食材安全：

本公司嚴格堅持選用安全食材，並積極建構優質食品安全之供應鏈管理。

(4)門市環境改善：

隨著市場競爭白熱化，加之後疫情時代，消費者防疫安全意識抬頭，對空間環境的要求愈益增高，本公司持續調整門市設計，透過空間規劃、裝潢、設備細節，創造更舒適的用餐環境。

(5)E 化服務與管理：

後疫情時代，新型態的消費模式蓬勃發展，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科技化的會員制度、線上消費、零接觸服務，包括利用手機 app 點餐、快速取餐，滿足並創造消費需求。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屬餐飲業，目前主要市場主要係以台灣地區為主，在泰國設有分店。

以下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餐飲市場

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俄烏戰事導致國際能源和大宗商品價格飆升，加上中國疫情清零政策增添全球供應鏈混亂程度，加重全球通膨壓力，亦令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加速緊縮，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近期國際預測機構陸續下修全球經貿表現，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

另一方面，自 108 年起的極端氣候導致黃豆、小麥、玉米等國際原物料減產，原物料價格走高，而疫情導致的生產停擺、航運卡關，分流上班、缺工都致使經營成本上升，隨著疫情日常化，「與病毒共存」的各國陸續恢復正常生活，餐飲市場需求回溫，又受到咖啡產區天候及貨運缺櫃等因素影響，咖啡豆期貨在 110 年底創下 10 年新高價，111 年預期全球餐飲市場將迎來一波調漲。

在國內方面，由於台灣對俄、烏貿易規模及金融曝險不大，實質影響有限。此外，儘管近期國內疫情再度升溫，所幸國內已經歷過先前的三級警戒情況，民眾消費模式變得更加多元，業者的應變能力也已提升，加以國內民間投資依舊強勁，且疫苗覆蓋率高與疫情輕症化，均可望減緩本次疫情對終端消費的衝擊力道。

然而近期國內本土確診案例屢創新高，使得各級學校陸續停課、暫緩校外活動，部分公司亦重啟分流並暫緩舉辦大型活動，恐不利於餐飲與旅遊消費動能，不過由於 110 年民間消費比較基期偏低，加上 Omicron 輕症化趨勢，且政府並未重啟嚴格防疫措施，對於民間消費影響有限，台灣 111 年經濟成長仍以民間消費為主要支撐，故預測 111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4.43%。

(2)連鎖市場

國內消費市場雖受疫情影響，使許多小型、競爭力低的業者退出市場，卻也為有品牌加持的連鎖加盟市場提供不少機會。根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調查，109 年台灣餐飲服務類總部為 980 家，較 108 年減少 66 家，但總店數 35,340 店，較 108 年增加 788 店，平均店數由 33.0 店增加至 36.1 店，可見 109 年新創事業者加入較少，多為既有品牌展店擴點，顯現具規模的連鎖企業在疫情下仍具有較高的競爭力。

連鎖加盟業者的壓力不僅來自原料、進貨成本上漲，還包括租金上漲和人力短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理事長賴淑芬表示，110 年以來國內租金漲幅約一到二成，加之配合政府政策緩漲穩定物價，雖然營業額成長，卻無法平衡物價漲幅，利潤維繫不易。

此外，國內市場人力缺口平均高達兩成，而連鎖加盟大多是服務業，在薪資條件上相對較無競爭力，尤其近年台商回台投資，許多人力流到外送平台和製造業，讓服務業人力短缺情形愈來愈嚴峻，像是便利商店、餐飲業一線服務人員都面臨徵才不易的情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餐飲品牌之經營，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主要餐飲營運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自行研發新口味飲品及設計餐點，物流配送至門市，依本公司研發之菜單做後續加工並銷售服務終端消費者。從前端原物料的採購及生產到最終提供給消費者的產品服務，各階段均為密不可分的產業價值鏈。

本公司選擇採購合規認證的原物料供應商，並建立各項食材標準化規格與優良品質，訂定產品製程的標準化，確保提供消費者高品質及安全的產品服務，以提升品牌經濟價值。本公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圖所示：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供應等，如：咖啡生豆、茶葉、肉類、蔬菜、麵粉、油品、乳製品、包材等。	食品、飲料之研發與製造，如：咖啡烘焙、手工甜點、麵包研發、餐點設計、飲品研發等。	連鎖加盟及直營門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定位鮮明、高 CP 值的特色餐飲：

飲料店業進入門檻低，加之各大超商、速食業者及百貨商場近年來積極投入咖啡飲料市場，競爭者眾多，在消費者選擇增加的情況下，飲品餐點的美味度已是基本功，如何在維持價格實惠同時，塑造品牌的精緻化與產品差異化，建立定位鮮明的特色餐飲，創造一個迷人的品牌消費氛圍愈顯重要。

(2) 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識增加：

受疫情影響，消費者比以往更重視食材的健康與安全，根據 Morgan Stanley 統計，消費者在餐點方面最在乎的前三名為：食材是否新鮮、較少的加工及添加較少的人工調味料，顯現純粹、新鮮及以天然為訴求的餐點當道。又因邊境管制與對國外疫情的不確定性，更多消費者傾向選擇在地食材，縮短從農場到餐桌的供應鍊，降低食安疑慮產生的變數。

(3) 微時刻的消費行為：

智慧型手機大量普及，以及疫情造成生活的變動不安，愈來愈多人從衝動性購物轉為「微時刻」消費，據《IBM 全球消費趨勢調查》，有七成消費者傾向在消費

需求發生時，不暫停手邊事務，而是同時執行事務予以行動設備進行消費。因疫情造成的低接觸社交互動、對公共衛生的高動重視，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查發現，疫情前有 9% 的消費者透過網路購買食品，但在疫情爆發後，暴增至 35%，隨著社交距離管制的延續，消費習慣將逐漸固著，造成消費遷移，未來餐飲業宜需積極導入新型輔助科技，優化消費者用餐體驗，以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效率，並幫助業者串連線上、線下服務，例如，預約訂餐或外送、自助點餐與結帳、多元管道之電子支付等。

(4) 咖啡消費人口持續擴大：

根據國際咖啡組織(International Coffee Organization)統計，108 年全球咖啡生產量達到 990 萬噸，台灣的進口量達 5 萬噸，較 107 年成長 6%，台灣人一年可以喝掉 28.5 億杯咖啡，市場規模超過 700 億。根據《食力》統計，台灣人 89 年的咖啡飲用杯數是 101 杯、105 年 151 杯，但到了 107 年已達到 204 杯。之前擴增 50 杯要花 16 年，現在則只需要 2 年就達標，顯示台灣現煮咖啡市場需求後續的爆發潛力持續看好。又根據全球知名 Euromonitor 公司 104 年的調查數據顯示，已開發國家咖啡消費比率高，北歐每人每年平均大約喝掉 1,000 杯咖啡，而日本、美國也達到 400、500 杯，顯見台灣咖啡市場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5) 外送商機爆發成長：

根據 Facebook 報告指出，為使享用美食時能夠更加便利，民眾願意支付 11% 以上外送費用。在懶人經濟持續發酵下，並配合數位科技發展，107 年我國外送商機逾 200 億元。110 年隨著疫期升溫、順應防疫居家的消費需求，餐飲業者提供外送或宅配服務之家數占比由 109 年 4 月之 57% 提高至今年 5 月之 64.8%，其中飲料店業由 57.5% 提高至 69.2%。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依疫情期間餐飲業有無提供外送服務對營收影響觀察指出，有提供外送服務之餐館業、飲料店業營收減少家數分別占 94.9%、41.6%，低於無提供外送服務之 99.1%、66.1%，顯示提供外送服務之業者營收減少衝擊相對較小。

(6) 數據經營應對變動市場、穩定長久顧客關係：

自 109 年以來，全球消費市場深受疫情發展影響變動迅速，除考驗企業本質以外，如何快速掌握數據並有效運用，融合線上與線下服務，調整商業模式，協助企業進行轉型升級，是後疫情世代的關鍵課題。在消費者需求產生的當下，快速準確地進行組織流程調整，配合有效的接觸點來促進成交機會，在維持品牌價值與服務品質下，以更多顧客導向的產品、展店規劃、精準行銷及顧客關懷等，擴大會員經濟完成順暢完整的顧客價值體驗，提高品牌忠誠度與經營績效。

(7) 跨國餐飲集團分散營運風險：

109 年日本國內因疫情而掀起的大規模餐飲閉店潮，在台灣市場的穩定發展與持續拉高的營收貢獻度，成為許多日系餐飲品牌重要的第二營收支柱。而面臨本土疫情升溫、高齡少子化造成的台灣市場消費人口減少、人才減少，企業宜將目光放到東南亞、歐美等海外市場，成立跨國餐飲集團，分散營運風險。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主要連鎖咖啡館門市家數比重概況一覽						
品牌名稱	成立 年份	總店數			市占率%	
		108 年	109 年	成長率	108 年	109 年
路易莎	2006	499	508	1.80%	19.87	20.26
星巴克	1998	475	505	6.32%	18.92	20.14
85 度 C	2005	470	452	-3.83%	18.72	18.03
Cama	2003	125	134	7.20%	4.98	5.35
丹堤	1993	74	66	-10.81%	2.95	2.63
壹咖啡	2002	63	54	-14.29%	2.51	2.15
多那之	2006	55	50	-9.09%	2.19	1.99
黑沃	2016	35	50	42.86%	1.39	1.99
其他		715	688	-3.78%	28.47	27.44
總計		2,511	2,507	-0.16%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2021 台灣連鎖店年鑑						

近年來隨著國人咖啡飲用習慣養成，大街小巷咖啡館林立，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顯示，109 年咖啡館的營業額為 185 億元，較 108 年成長 2%，店家數也成長至 3,722 家，達到歷史新高。然因就單店平均營業額而言，卻呈現下滑趨勢，109 年咖啡館全年營業額為 499 萬，較 108 年衰退約 3%，顯見咖啡市場雖持續成長，卻呈現紅海趨勢。又四大超商、精品百貨、超市量販、加油站等也紛紛投入咖啡市場，在競爭強度持續增加的情況下，許多咖啡品牌紛紛致力從各方面進行升級化、特色化，以做出品牌市場差異，吸引消費者青睞，提升市場佔有率。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統計，109 年台灣咖啡簡餐總部 82 家，較 108 年的 107 家減少了 25 家，成長率為-23.4%，總店數也由 2511 店減少至 2,507 店，成長率為-0.2%，而各總部平均店數則由 23.5 店成長至 30.6 店，然亦有部分品牌相繼裁撤分店，比重呈現下滑趨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著咖啡職人精神，不斷在各方面尋求精進與創新以滿足顧客的需求，在台灣咖啡市場上逐步建立了獨特的品牌風格，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重挫全球經濟，台灣市場亦深受影響，但本公司因為顧客黏著度較高，加上展店腳步相對積極，店家數比重仍呈現穩定上升態勢，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統計，109 年店家數達 50 間以上的連鎖咖啡總部計有 8 間，總店數 2,507 間，本公司 508 間，佔 20.26%，仍持續保持領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職人精神，堅持產品自主開發，本公司產品擁有獨特配方，咖啡豆從生豆進貨後進行一條龍生產，特色餐點、蛋糕、麵包由自有合法食品廠生產製造。其他商品供應商強調食材安全、原料組成及檢驗報告等保證，由本公司研發人員針對市場趨勢進行創新的組合與設計，並以設備及標準化操作提供消費者最佳品質及口感，創造安心與美味的產品。

本公司建置完整的教育訓練中心，並有完善的訓練手冊與教育訓練課程，依學習規劃進行加盟業主與直營門市人員的教育訓練，確保門市人員的專業技術與服務品質。為符合

標準化及食品衛生之原則，成立食品實驗室，不定期至各門市進行抽驗，並不定期委請專業機構進行嚴格衛生篩檢，讓消費著除感受美食之外，亦能吃得安心及健康。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0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1,888	508
期末實收資本額	204,861	204,861
研發費用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0.92%	0.25%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項目
105 年	手沖	曼特寧迦佑山 G1、水洗耶加雪菲 科契爾 G1、哥倫比亞 薇拉、莊園老饕深焙
	飲品	紅翠青檸冰茶、紅蜜鮮奶茶、澳洲小拿鐵、莊園輕拿鐵、法式輕拿鐵、查理巧克
	糕點	手指餅乾、咕咕霍夫皇冠蛋糕、法式樹幹蛋、焦糖脆脆
106 年	手沖	哈特曼莊園 藝伎 日曬、鄧肯莊園 小矮人藝伎、耶加雪菲 杜梅索、哥倫比亞 塔皮亞斯合作社、恩代貝斯莊園 日曬客製批次、肯亞 AA 糖果屋、瓜地馬拉 黑天使莊園、薩爾瓦多 巧克力情人莊園、薩爾瓦多 甜心寶貝
	飲品	小農鮮奶咖啡、抹茶鮮奶霜、紅茶雪點鮮奶霜、冰炫水果美式、仲夏花果冰炫茶、小農經典拿鐵、冰雪奇諾（摩卡可可脆粒、芒果奶霜、提拉米蘇、青檸）、小農雪點鮮奶茶、英式經典奶茶、冷萃修道院冰茶、濃厚系美式
	糕點	莓酪可裸蛋糕、桃心慕絲黑森林、萬聖節慕斯蛋糕、朱古力脆皮聖誕卷、法式鹹派（咖哩雞、柚香雞、培根起司、雙倍乳酪）
	輕食	火腿起司蛋堡、義式磚壓三明治系列、漢堡系列
	商品	精選濾掛中秋禮盒、梅森罐
107 年	手沖	奇蹟莊園完美蜜處理 極特殊品種、極稀有原生品種 博克莎莊園、極品野玫瑰 哈嘍莎莎莊園

年度	類別	項目
	飲品	翠玉冰檸茶、翠玉蜜茶拿鐵、小農雪點拿鐵、暖心焦糖鮮奶茶、防彈咖啡
	糕點	芋見泥我愛瘋了、命中紅心我愛你、厚黑巧克力佐黑桃慕斯蛋糕、厚黑芝麻輕乳酪慕斯蛋糕、柚香巧克力日常蛋糕、紫薯芋泥日常蛋糕、堅果脆脆摩卡捲、海鹽脆脆楓糖捲
	餐食	瑪芬堡系列、豬肉起司蛋磚壓
	商品	花生好柿經典濾掛禮盒、路易莎精典綜合濾掛咖啡、典藏莊園綜合濾掛咖啡、白金尋豆師系列濾掛咖啡、黑金尋豆師系列濾掛咖啡、經典巨星級濾掛咖啡組、中秋禮盒
108 年	手沖	超級肯亞 卡圖吉微批次首選、世界冠軍品種 巴拿馬藝伎、紅波旁原生種 日曬哥倫比亞、百年競標冠軍 巴拿馬哈特曼莊園、牙買加藍山咖啡、三連霸古吉罕貝拉 非洲紅酒厭氧處理、薩爾瓦多 國寶豆種 Pacamara
	飲品	榛果巧克力、泰晤士奶茶、橘皮拿鐵、黑金珍珠奇諾（莊園拿鐵、雪點鮮奶茶）
	糕點	岩燒黃金乳酪派、粉紅泡泡慕斯蛋糕、柚香雙餡慕斯蛋糕、脆皮泡芙（草莓、檸檬、義式摩卡、深黑巧克、日式抹茶）、鹹派（三杯杏鮑菇、川味椒麻雞、培根蔬食）
	麵包	軟歐貝果（墨西哥辣香、珍珠糖可可、紅蘿蔔、甜菜根洋蔥、紅麴蔓越莓）
	餐食	松露菌菇燉飯、川味牛腩飯、青醬雞肉米粒麵
	商品	新春禮盒、大師精選系列濾掛咖啡
109 年	手沖	水洗曼特寧、創天價超級冠軍 艾利達莊園、極稀有夢幻品種 紫色卡杜拉、有機衣索比亞 太陽神日曬處理法、藝伎冠軍神話 巴拿馬翡翠莊園

年度	類別	項目
	飲品	桔香可可鮮奶、100%一番抹茶鮮奶茶、100%一番抹茶鮮奶冰沙、100%一番濃い抹茶鮮奶、100%一番抹茶咖啡拿鐵、大臣賞 煎茶、大臣賞 焙茶、大臣賞 焙茶鮮奶茶、大臣賞 焙茶鮮奶冰沙
	糕點	金天閣抹茶布蕾、金天閣抹茶慢烤巧克力、金天閣濃い抹茶派、金天閣抹茶布朗尼、傾橙熱戀慕斯蛋糕、西西里咖啡慕斯蛋糕、花生好嗜慕斯派、芝麻小嗜慕斯派、蒸心金天閣抹茶紅豆白玉、白蘭地生巧克力蛋糕、黑森林波士頓派 食光點心-金天閣抹茶、彩豆巧克力、辣味起司、伯爵紅糖、核桃酥、可可、煙燻紅椒佐海鹽可可、蘭姆葡萄點雪餅、台茶 18 號紅玉杏仁、肉桂杏仁脆粒
	麵包	麥香知心黃金流沙貝果、麥香知心雙芋貝果
	餐食	戰斧豬排佐泰式冬蔭酸辣飯、泰式紅咖哩牛佐香米飯、泰式紅咖哩豬佐香米飯、泰式香茅烤雞腿佐綠香米飯、雙梨黃金咖哩雞飯
	商品	路易莎黑卡隨行杯、咖啡麻布隨行杯袋、大師私房系列濾掛咖啡、1/4 磅咖啡豆(六款)、路易莎咖啡循環杯
110 年	手沖	超完美厭氧沃卡、超完美厭氧日曬克菰菰莊園 240 小時超完美厭氧日曬 古吉 可如蜜、金質獎常勝軍 阿里山卓武咖啡、國際精品級冠軍莊園 台南大鋤花間
	飲品	生椰拿鐵，生椰美式、愛之味燕麥奶系列飲品
	糕點	金天閣濃い抹茶巴斯克乳酪、黑糖吐司磚
	餐食	(草莓、藍莓、榛果可可、脆粒花生、芋泥、芋泥芝心麻糬)甜磚壓 義式里肌豬三明治、(原味蜂蜜、火腿起司、鮭魚)法式吐司
	商品	愛之味燕麥奶包裝、路易莎黑卡隨行杯燕麥白、陶瓷層保溫瓶-拿鐵/霧白、陶瓷層彈跳杯-卡其/淺粉、路易莎馬克杯-淺灰砂/經典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項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持續深耕台灣市場，門店轉型升級，產品特色經營滿足商圈特性

本公司積極進行拓點評估，無論是街邊店、百貨商場、校區展場，多方佈局，增加市場佔有率與品牌能見度。同時，評估既有門市經營狀況，進行轉型或遷移，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品牌認同度。另一方面，善用自有食品廠的研發、生產優勢，不斷開發符合顧客需求，甚至創造顧客需求的新產品與服務，以多樣特色產品滿足各商圈特性，創造市場差異化。

(2)食材安全的控管機制與更嚴謹的產品製程

嚴格管控食材安全，積極投入發展優質食品安全供應鏈協同模式，資訊化管理原料履歷追溯與檢驗機制，並與供應商進行資料串連，降低食安發生之風險。同時積極檢視與改造產品製程，導入 ISO22000 國際認證，有效控管產品品質。

(3)大數據分析與智慧化經營，強力串接外送平台

以 BI 系統的銷售資料，依據現有產品、服務的缺口、市場的需求強度以及可能的風險，綜合競業分析，設定產品的市場定價與戰略，以明確資源的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創造最大獲益。同時結合虛擬黑卡的會員資訊，以顧客的構成與消費習性，進行精準行銷與會員經營，提升顧客滿意度與黏著度。另一方面，強化線上訂單與外送平台的合作，積極開發外送市場，滿足後疫情時代的消費趨勢。

(4)國內中南部區域設立轉運中心與營運分中心

隨著中南部地區門市日益增多，且市場發展性強大，考量運送成本與食品安全，將在南部設立倉儲物流轉運中心，除可統籌區域性商品配送，保障食品安全，亦可分擔北部總倉儲運成本，並拓展南部業務空間，鞏固市場佔有率。

強化各區域人才培育，並擴大招募增設台中教室，提升區域人力素質，並積極招募外部優秀人才，為企業注入新的思想與活力，穩固經營實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佈局海外市場，邁向國際知名餐飲品牌

108 年路易莎已在泰國開出 3 間門市，雖受疫情影響減緩海外拓展速度，但仍持續對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大陸市場市場評估洽談中，本公司海外公司預計採合資策略，初期展店的門市據點，在由當地合作夥伴開發的同時，由董事長與權責高層親自實地進行商圈考察，評估市場可能性，再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擬定行銷策略，確保當地市場接受度，提高拓展成功率。

(2)以智慧化科技、知識管理強化內部管理制度

除持續企業發展，本公司將更積極導入多元的智慧化科技，同時建構完整知識管理系統，有效管理、統合本公司資源，完善標準模式、優化內部管理流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1,977,024	99.99%	1,878,536	99.99%
外銷	84	0.01%	122	0.01%
營業收入淨額	1,977,108	100.00%	1,878,65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2021 台灣連鎖店年鑑」統計，109 年連鎖咖啡簡餐總店數 2,507 店，路易莎為 508 店，在連鎖咖啡體系市占率達 20.3%（星巴克 505 間、85 度 C 452 間）。

2020 台灣連鎖品牌咖啡簡餐類店家數統計表			
品牌名稱	成立年份	總店數(直營及加盟)	國內發展區域
路易莎咖啡	2006	508	全台、離島
悠旅生活（星巴克）	1998	505	全台
85 度 C	2005	452	全台、離島
CAMA 現烘咖啡專門店	2003	134	全台、離島
資料來源：2021 台灣連鎖店年鑑、本公司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上班族飲用咖啡習慣持續成形，加上部分咖啡館持續開發新款手沖精品咖啡及鮮食品項，有助於挹注整體產業營業額表現。另以國人每年平均喝掉約 200 杯來說，與鄰近的日、韓，甚至泰國的 400、500 杯來說，跟歐洲先進國家的每人年需求 1,000 杯相比，差距更遠，還有倍數的成長空間。不過受到連鎖超商持續開設咖啡館和速食餐飲等複合店門市，市場競爭強度也將持續提升。

雖然疫情衝擊各產業，根據 1111 人力銀行公布的調查顯示，仍然有 62% 的上班族憧憬創業當老闆，另 yes123 求職網的調查顯示，有高達 96.2% 的青年勞工表示曾有過創業夢想。由於餐飲業是內需型產業與民生息息相關，門檻相對較低，是創業的優先選擇。根據連鎖加盟協會統計，109 年各產業加盟詢問度較 108 年同期成長 200% 以上，加盟率也比疫情前增加 60%。110 年在全球疫情仍未完全控制之前，本土加盟市場熱度可期。

另外，疫情爆發促使「宅經濟」發燒，聯合信用卡中心發布「餐飲外送平台信用卡消費大數據分析報告」，109 年上半年平均每卡每月消費達 4.63 次，每月消費筆數均超過 440 萬筆以上，4 月刷卡外送的筆數為 612 萬次，創下單月歷史新高紀錄，較未爆發前成長一倍多，平均刷卡金額 222 元，代表民眾使用外送服務以解決日常民生為主，主力是快餐、飲料和小吃。疫情下的外送服務，吸引新客戶也喚醒舊客戶，增加客戶

的使用頻率，也反映國人受邊境管制留在國內的強大消費力。

4.競爭利基：

(1)品牌形象專業，優先進入「精品咖啡平價化」市場

本公司創辦人是大連鎖咖啡業者中極少數以烘豆師起家的經營者，以「咖啡職人精神」設立專業團隊，並率先同業在台灣連鎖咖啡市場引進平價精品手沖咖啡，創造市場需求，成為經營利基。本公司擁有專屬的國際級尋豆師，是大連鎖咖啡業中進口精品莊園咖啡最多的品牌。良好的專業形象與經營讓本公司成為台灣門市市佔率最高的連鎖咖啡品牌。

(2)高度標準化服務流程，加盟業主認同度高

本公司以「共好、共享」為初衷，自創立以來協助許多有咖啡夢想的加盟業主成功創業，對於加盟店的訓練管理制度完善，如商圈坪效評估、門市規劃、物流配送、門市營運分析、精準行銷等。開業前每位加盟主都需參與為期近三個月的訓練涵蓋理論與實作，並通過高強度的實作測驗，以強化心理素質，提高加盟開業成功機會。

(3)中央工廠產銷模式運作成熟，研發能力強，食安有保障

本公司除具規模經濟與市佔優勢，更積極向上建構自有供應鏈支撐品牌規模的快速擴張。自有烘豆廠、餐食廠、烘焙廠、麵包廠及物流中心，自主生產的餐飲品項廣泛，能因應市場趨勢與品牌策略快速研發出相應產品，大量生產迅速鋪貨至門市，掌握商機創造最高營業額。以大型物流中心作為門市的後倉儲、降低門市儲藏空間，增加營業座位數，並採用最新「智慧化供應鏈」，嚴格掌控原料品質與食安。另各廠共同原物料可統一大量採購，同時透過門市銷售狀況快速調整生產策略，精準掌控最低成本，創造最高利潤。

(4)導入 AI+BI 智慧化經營，洞悉市場趨勢

本公司營業據點散佈全台，為精準掌握營運動態及快速串聯，從行政流程、人事管理流程、生產流程、行銷流程等，多面向導入資訊化管理，包括電子簽核、人臉辨識打卡、智慧化生產、大數據分析行銷等，高度資訊化經營，快速反應趨勢，創造科技化商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外食人口與氣候高溫天數增加、國內咖啡飲用習慣逐漸養成

由於社會環境與消費形態改變，國人外食比率逐年攀升，據主計處 105 年發表的資料，高達 93% 的民眾養成外食習慣；其中 33.74% 的民眾每週約有 4 天會出外用餐，尤其以年輕族群居多。餐廳及旅館支出占家庭消費總支出由 101 年 10.6% 升至 107 年 12.3%，增加 1.7 個百分點，攀歷年高點，107 年平均每戶就花將近 10 萬元在外食及住宿消費。外食費已經逐漸成為普遍家庭消費的主要項目之一。

另據財政部統計，從 97 年至 107 年，10 年間咖啡豆進口數量增 2.1 倍、攀升至 3.6

萬公噸，進口金額也暴增近 3 倍至 1.8 億美元。成長速度已是過往的倍數，且持續快速增長中，顯見台灣咖啡市場的快速成長。另外，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預估未來高溫天數將持續增加，國內冰飲市場商機擴大，帶動銷售業績表現。

B.消費者飲食偏好趨向多元化，有利具高研發能力業者

隨著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消費者開始關注同類產品在質量上的差異，並對創新的產品表現出極大的興趣，因此業者必須積極地創造多元的差異化產品，做出市場區隔。本公司中央工廠生產產品項涵蓋中西餐食、麵包、甜點，能因應市場消費趨勢進行產品規劃、開發與導入，並彈性調整優化產品內容，快速並大量進入市場，滿足顧客需求。

C.台灣實質薪資停滯，精緻化平價飲食為趨勢

近年物價上漲，造成台灣實質薪資所得停滯，民眾實質消費能力並未大幅增加，顧傾向選擇性價比較高，優質而平價的商品與服務。提供超乎消費者期待的平價商品、服務與消費氛圍，成為連鎖餐飲品牌決勝關鍵。本公司在「精品平價化」市場耕耘已久，深獲消費者認同。

(2)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A.疫情態勢不明朗，全球經濟發展變數多

綜合國際機構看法，受到俄烏戰事與中國清零政策影響，全球通膨壓力驟增，IMF、EIU 與 IHS Markit 皆認為 110 年全球經貿表現較先前預測為差，並且同時下修美國、歐洲與中國今年的經濟表現，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同時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美、中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台灣經濟表現能否持續成長，其中更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111 年台灣經濟產生影響，值得加以關注。

首先是中國疫情發展與清零政策是否持續，儘管目前疫情雖多屬輕症，然中國官方並未有放鬆清零政策的意圖，面對疫情仍實施嚴格封控措施。3 月份中國的經濟數據已開始反映封城對國內經濟活動的衝擊，包括 3 月製造業及非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跌至榮枯線以下，3 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增率轉為負成長，而工業增加值年增率亦呈現成長趨緩態勢。由於上海不僅是中國經濟和金融中心，也是國際航空、航運和物流重鎮。有鑑於上海在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上海長時間封城將嚴重影響全球供應鏈。

其次是俄烏戰事增添經濟與通膨前景的不確定性。經濟學人(EIU)表示俄烏戰爭對世界經濟的最嚴重影響將是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只要衝突持續，油價將保持在每桶 100 美元以上。此外，俄羅斯也是鋁、鈦、鈹和鎳等基本金屬的主要生產國，這些基本金屬的價格都將隨著俄烏衝突持續而上漲。再者，小麥、玉米、大麥和油菜籽等農產品價格將飆升，由於俄烏合計占全球小麥貿易的四分之一以上，黑海貿易路線的中斷將進一步增加糧食價格的壓力。

俄烏戰爭持續帶動原物料價格處於高點盤據，對於亞洲來說，由於亞洲經濟體多為大宗商品之淨進口國，若原物料價格持續大漲，恐引發輸入性通膨，使原本通膨較歐美溫和及貨幣政策轉向壓力較輕之亞洲經濟體面臨挑戰。對於歐美來說，能源價格高漲推升全球通膨，美國 3 月 CPI 年增 8.5%，通膨程度逾 40 年來首見，歐元區 3 月

CPI 年增 7.5%，續創歷史新高紀錄。有鑑於全球通膨壓力升高，將使得主要央行寬鬆貨幣政策退場速度加快，令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受干擾與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以上這些不確定因素都是影響今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包括董事長在內的高階主管，成立跨部門緊急應變小組，隨時關注疫情發展狀況，先行沙盤推演因應對策，以利在最短時間內做出最適宜處理方法，門市訊息接收與執行能力、相關人員、資源都能及時就位反應；強化供應商情管理，完善產業供應鏈，確保食材來源充足與食品安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投入基礎建設，包含咖啡烘焙、麵包烘焙、蛋糕烘焙、餐食生產等中央廚房佈局完善，智慧工廠建置、高度數位化經營管理，有效運用數據，快速進行組織流程調整，結合線上與線下服務，穩固經營績效。因此自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仍能保持穩健成長。

B. 產業競爭強度持續提升，消費者對產品要求增加

餐飲業進入門檻低，市場需求大，除獨立品牌外，國內廠商亦持續開發新連鎖品牌，加之連鎖超商加入戰場，使得本產業餐飲價格競爭態勢加劇，壓縮獲利空間，品牌汰換週期增加，產業競爭強度持續提升，考驗品牌核心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導入資訊化經營管理，快速反應趨勢，創造科技化商機。以大數據分析顧客消費習性、新產品市場接受度、促銷活動受顧客的歡迎程度等，即時檢討消費者服務體驗成果，察覺市場需求，並配合中央工廠研發團隊，即時調整產品規劃、包裝設計、生產特色餐飲，創造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強化品牌市場區隔，增加品牌忠誠度。

同時因應社會文化脈動與需求，不斷調整門市環境設計、店面陳設、開發新特色門市、新服務流程，創造品牌認同度；審慎評估，積極拓點，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除增加品牌能見度與消費者近用性，並可透過規模經濟採購效益，降低成本，強化品牌競爭優勢。

C. 門店人員流動率高，基本工資調漲，經營成本增加

餐飲營業時間長且特殊，人員得接受輪班、輪休安排，工作辛苦且薪資偏低，人員流動率高，增加訓練成本。且我國自 106 年起，連續 6 年調漲基本工資，月薪從 20,008 元調至 25,250 元，漲幅達 26.19%，時薪亦由 120 元調至 168 元，調幅達 40%，人事雇用成本逐年增加。且在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齡化的年代，新一代年輕人對工作的要求不僅止於薪資條件，亦包括訓練規劃、未來發展與企業形象，人力資源的招募與管理勢必更加嚴峻。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年輕熱情，品牌形象清新，廣受年輕人歡迎。本公司以明確完善的升遷制度，輔以各階段的職能訓練規劃、職等設計，搭配多元輪調學習歷練，讓員工能有制度地學習所需技能，並設有獎勵獎金，提升員工工作熱忱。同時，因應中南部門市增加，為加強區域管理，縮短南北差距，110 年增設台中辦公室與台中教育訓練中心，強化人才培訓與管理能量。

另一方面，本公司營運部門與教育訓練部門，不斷針對門市製作、管理等流程，積極與各部門進行溝通調整，提高工作效率、減低現場門市人員負擔。同時，利用 BI 系統即時反映每週人力成本與佔比，可儘早發現問題並進行調整，有效控制成本。

D.食安要求日益嚴格，考驗品質與危機公關處理能力

食品安全是餐飲業首要之務，一點疏失都可能造成無法挽回的情況，尤其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以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政府與傳播媒體對於食安議題極為重視，因此產品製成的每個環節都必須嚴陣以待，包括人員的訓練與品質的把關，都必須做到滴水不漏，並且更應具備危機公關處理能力，化解食安議題對品牌形象之衝擊。

因應對策

在食品安全上，本公司以烘豆師的職人精神，堅持為所有顧客提供最高品質的餐飲享受。本公司要求所有原物料供應商必須檢附第三方認證機構檢驗報告，內部品管部門並不定時抽測產品、至供應商工廠稽核，並持續發展智慧化供應鏈，加強建立原料履歷追溯與檢驗機制；不斷改善自有中央工廠生產流程，目前中央烘豆廠、中央烘焙廠已取得 ISO22000 & HACCP 認證，之後將陸續完成其他各廠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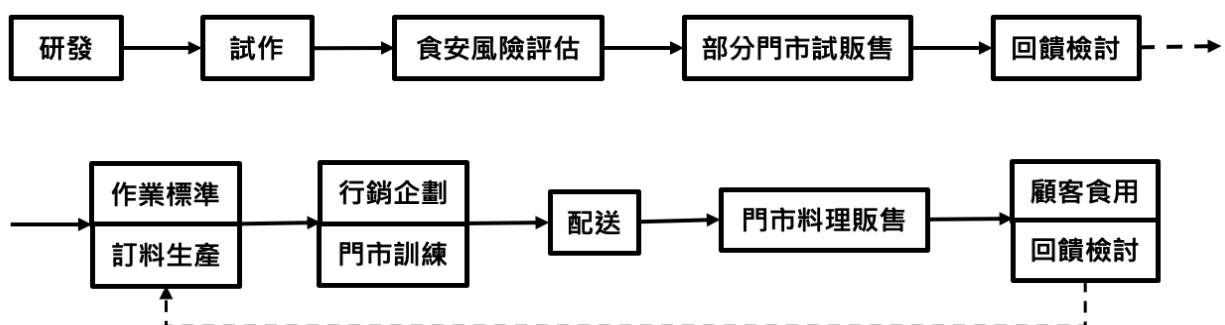
品保單位與各區督導不定期至門市進行衛生安全稽核，以高標準檢視所有關係食品安全衛生的環節，並持續進行人員教育。若有食安危機發生，由危機處理小組第一時間連同權責單位分析問題，會同長期配合之專業公關公司評估可能的損失與影響，研擬最適宜的處理方式，誠信負責面對消費大眾。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提供咖啡、茶飲、餐點之產銷及連鎖餐飲服務，並為消費者提供優質、舒適的用餐環境與服務品質。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肉品、鮮奶、咖啡生豆及茶包等，與主要原料進貨廠商均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配合關係良好，供貨情形穩定，並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事發生。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85,042	11.58%	無	A	61,862	8.62%	無
2	D	77,748	10.59%	無	D	42,692	5.95%	無
	其他	571,522	77.83%		其他	612,724	85.42%	
	進貨 淨額	734,312	100.00%		進貨 淨額	717,27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有 A 廠商及 D 廠商，商品存貨及原物料向供應商採購金額與進貨占比相較 109 年度皆下降，主係為降低採購風險而分散與個別廠商進貨量；整體而言，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並已建立長期合作之關係，供貨品質及交期均能符合要求，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期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係為加盟店及一般消費者，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咖啡豆	884	728	437,711	884	676	417,112
糕點	330	285.1	111,330	340	334.3	103,078
餐食	675	413.5	109,145	675	425	112,961
麵包	200	188.2	25,904	280	284.9	44,647
合計	2,085	1,614.8	684,090	2,179	1,720.2	677,798

本公司之烘豆廠、烘焙廠、餐食廠及麵包廠主係生產直營店及加盟主之餐飲原物料及商品為主，其中 110 年度產能及產量增加，主係本公司為維持食材品質及因應門市擴張需求，故於 110 年度陸續擴增麵包及烘焙廠設備。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品銷貨收入	(註)	795,609	(註)	84	(註)	714,207	(註)	122
餐飲收入	(註)	1,033,919	-	-	(註)	1,042,877	-	-
其他營業收入	-	147,496	-	-	-	121,452	-	-
合計	(註)	1,977,024	(註)	84	(註)	1,878,536	(註)	122

註：本公司銷售品項繁多，規格不盡相同，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無比較基礎，故僅列示銷值。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以銷售加盟主餐飲原物料及商品為主；餐飲收入則為直營店銷售餐飲原物料及相關商品予客戶；本公司因受 110 年中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售予加盟主之餐飲原物料及商品銷售值較 109 年度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政管理人員	301	304	304
	門市正職人員	484	561	540
	門市兼職人員	594	619	702
	合計	1379	1484	1546
平均年歲		25.69	25.67	25.31
平均服務年資		1.12 年	1.26 年	1.24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4	5	6
	大專	1177	1274	1322
	高中	183	202	215
	高中以下	15	3	3
合計		1379	1484	15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對員工誠信以待，視員工為共同成長之夥伴，彼此建立良好的勞資和諧關係。員工除有基本勞健保、勞退金提撥保障外，本公司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舉辦多元性聚餐康樂活動、婚喪喜慶/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依據工作與職務之需求，配合員工的職涯發展，規劃相呼應之教育訓練系統，以協助員工培養所需之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

營運單位：依公司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員工依職位、工作內容予以所適配的訓練並進行考核，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總部：依部門別、工作別需求，搭配合適之專業內、外訓等各訓練課程，培養各功能部門員工工作所需之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員工按月提撥工資 6%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後即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資和諧，擁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成立勞資會議，定期舉辦，促進勞資雙方相互了解、凝聚共識。勞資雙方一同遵守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等，讓員工清楚明瞭其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勞資雙方互動良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勞動檢查處罰事項：

1.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勞動檢查結果，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防止廢棄、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裁罰新台幣 15 萬元，處分字號新北府勞檢字第 1104724353 號，已於期限內繳清並配合主管機關優化改善完成。
2. 本公司於 110 年 05 月 26 日勞動檢查結果，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兩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後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裁罰新台幣 4 萬元，處分字號新北府勞檢字第 1104733561 號，已於期限內繳清並配合主管機關優化改善完成。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資通安全政策

- 1.定期針對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進行盤查，並逐一進行評鑑及風險管理，進而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2.重要系統帳號/權限申請，皆依公司組織及辦法辦理。所有帳號密碼都定期換置密碼並定期查核移除已不使用之帳號。
- 3.重要資訊系統皆移置安全性較高的私有雲，所有地端設備也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4.連進公司網域之電腦，登入 AD 時均自動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未經授權的軟體則不得在公司內部使用。

5.每日針對各種風險及威脅，都做全網域風險弱掃，以評估公司所受到的各種威脅並進行處理。

6.公司重要伺服器均設為同一受保護的網段，無法與外部連結。防火牆所有通訊埠的開放，都嚴格控管，以避免威脅直接進入公司內部。

7.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每年度更依據內部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爭取預算修正漏洞。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加盟合約	全國加盟主	依個別合約規定	加盟合約	無
借款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1/03-129/01/03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0/01/14-130/01/14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09/29-113/09/29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11/07-113/11/07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11/07-113/11/07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1/25-114/01/25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1/25-114/01/25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1/25-114/01/25	中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23,183	174,406	383,170	348,172	545,939	不適用(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45	386,735	512,986	484,003	637,485	
無形資產	3,420	2,349	3,482	9,099	7,570	
其他資產	4,545	17,522	545,608	609,866	833,966	
資產總額	296,693	581,012	1,445,246	1,451,140	2,024,9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399	236,740	464,393	483,545	
	分配後	124,399	236,740	481,049	516,323	
非流動負債	99,857	159,558	607,584	583,874	861,5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4,256	396,298	1,071,977	1,067,419	
	分配後	224,256	396,298	1,088,633	1,100,1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48	97,700	259,915	383,614	598,042	
股本	30,000	30,000	50,000	184,861	204,861	
資本公積	-	3,938	8,983	86,893	226,9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48	63,762	200,965	112,074	
	分配後	11,948	63,762	149,609	79,296	
其他權益	-	-	(33)	(214)	(1,89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0,489	87,014	113,354	107	3,7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437	184,714	373,269	383,721	
	分配後	72,437	184,714	356,613	350,943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00,409	734,659	1,503,941	1,977,108	1,878,658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91,469	301,176	747,241	1,040,837	991,820	
營業損益	10,586	66,275	161,756	194,768	65,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60)	(797)	6,288	(7,579)	38,290	
稅前淨利	7,726	65,478	168,044	187,189	104,1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39	51,627	124,384	142,754	87,9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539	51,627	124,384	142,754	87,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0)	(330)	(1,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39	51,627	124,324	142,424	86,2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00	51,814	137,584	157,632	88,87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2,555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1)	(187)	(13,200)	(17,433)	(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700	51,814	137,551	157,451	87,1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2,5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161)	(187)	(13,227)	(17,582)	(941)	
每股盈餘 (元)	1.22	7.68	14.91	9.29	4.40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90,064	131,896	334,465	328,005	506,361	不適用(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06	284,862	363,942	484,003	612,067	
	無形資產	3,420	2,349	3,482	9,099	7,570	
	其他資產	2,901	32,836	226,519	612,619	839,610	
	資產總額	257,791	451,943	928,408	1,433,726	1,965,6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986	197,309	342,977	479,363	545,428	
	分配後	115,986	197,309	359,633	512,141	668,345	
	非流動負債	99,857	156,934	325,516	570,749	822,1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843	354,243	668,493	1,050,112	1,367,566	
	分配後	215,843	354,243	685,149	1,082,890	1,490,4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48	97,700	259,915	383,614	598,042	
	股本	30,000	30,000	50,000	184,861	204,861	
	資本公積	-	3,938	8,983	86,893	226,9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48	63,762	200,965	112,074	168,175	
	分配後	11,948	63,762	149,609	79,296	45,258	
	其他權益	-	-	(33)	(214)	(1,89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948	97,700	259,915	383,614	598,042	
	分配後	41,948	97,700	243,259	350,836	475,125	

註 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簡明個體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00,297	620,171	1,142,179	1,967,166	1,876,247	不適用(註 2)
營業毛利	90,357	213,819	463,006	1,031,232	989,488	
營業損益	12,246	70,831	178,793	188,786	70,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9)	(5,517)	977	488	34,697	
稅前淨利	8,887	65,314	179,770	189,274	105,0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00	51,814	137,584	160,187	88,8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700	51,814	137,584	160,187	88,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	(181)	(1,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00	51,814	137,551	160,006	87,1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00	51,814	137,584	157,632	88,87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	2,5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00	51,814	137,551	157,451	87,1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	2,555	-	
每股盈餘 (元)	1.22	7.68	14.91	9.29	4.40	

註 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鴻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慶輝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吳趙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59	68.21	74.17	73.56	70.28	不適用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08	89.02	191.20	199.92	229.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02	73.67	82.51	72.00	97.20	
	速動比率(%)	85.49	64.40	73.39	60.72	87.35	
	利息保障倍數(倍)	5.33	25.13	36.41	46.39	41.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39	27.82	23.00	16.76	15.61	
	平均收現日數	35	13	16	22	23	
	存貨週轉率(次)	13.21	30.33	28.66	22.51	19.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1	6.68	9.23	9.44	6.62	
	平均銷貨日數	27	12	12	16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1	2.66	3.34	3.97	3.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67	1.48	1.37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12.26	12.65	10.09	5.18	
	權益報酬率(%)	14.08	40.15	44.58	37.72	17.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75	218.26	336.09	101.26	50.83	
	純益率(%)	1.84	7.03	8.27	7.22	4.68	
	每股盈餘(%)	1.22	7.68	14.91	9.29	4.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46	65.21	42.18	77.01	65.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117.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4	42.21	36.41	68.34	37.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6	1.80	1.83	2.21	5.31	
	財務槓桿度	1.20	1.04	1.03	1.02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帳上現金部位增加所致。
- (2)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增加以致平均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帳上現金部位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受 110 年中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下滑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所致。
- (6)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新增直營門市，租金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註 3：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73	78.38	72.00	73.24	69.57	不適用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86	89.39	160.86	197.18	232.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65	66.85	97.52	68.43	92.84	
	速動比率(%)	63.53	57.84	86.47	57.05	82.71	
	利息保障倍數(倍)	5.98	25.07	41.99	50.34	41.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1	15.45	12.39	14.95	15.60	
	平均收現日數	36	24	29	24	23	
	存貨週轉率(次)	13.27	29.99	28.57	23.57	19.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8	6.30	8.62	9.75	6.62	
	平均銷貨日數	28	12	13	15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5	2.78	3.52	4.64	3.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75	1.65	1.67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1	15.21	20.44	13.85	5.35	
	權益報酬率(%)	27.80	74.21	76.95	49.78	18.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62	217.71	359.54	102.39	51.28	
	純益率(%)	2.23	8.35	12.05	8.14	4.74	
	每股盈餘(元)	1.22	7.68	14.91	9.29	4.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60	43.76	43.44	79.54	69.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2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8	32.27	33.98	71.59	39.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	1.31	1.26	2.24	4.99	
	財務槓桿度	1.17	1.04	1.03	1.02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帳上現金部位增加所致。
- (2)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增加以致平均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平均銷貨日數上升，因本公司產業特性平均銷貨日數較其他產業偏低以致變動幅度較高，並無重大異常。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帳上現金部位增加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受 110 年中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下滑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所致。
- (8)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新增直營門市，租金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註 3：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8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45,939	348,172	197,767	5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485	484,003	153,482	31.71
無形資產	7,570	9,099	(1,529)	(16.80)
其他資產	833,966	609,866	224,100	36.75
資產總額	2,024,960	1,451,140	573,820	39.54
流動負債	561,642	483,545	78,097	16.15
非流動負債	861,571	583,874	277,697	47.56
負債總額	1,423,213	1,067,419	355,794	33.33
股本	204,861	184,861	20,000	10.82
資本公積	226,904	86,893	140,011	161.13
保留盈餘	168,175	112,074	56,101	50.06
其他權益	(1,898)	(214)	(1,684)	786.92
非控制權益	3,705	107	3,598	3,362.62
股東權益總額	601,747	383,721	218,026	56.8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110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營運需求取得不動產、設備及相關租賃改良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持續展店，增加使用權資產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持續展店，增加租賃負債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 110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公司 110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878,658	1,977,108	(98,450)	(4.98%)
營業成本	886,838	936,271	(49,433)	(5.28%)
營業毛利	991,820	1,040,837	(49,017)	(4.71%)
營業費用	925,983	846,069	79,914	9.45%
營業利益	65,837	194,768	(128,931)	(6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290	(7,579)	45,869	(605.21%)
稅前利益	104,127	187,189	(83,062)	(44.37%)
所得稅費用	16,199	44,435	(28,236)	(63.54%)
稅後淨利	87,928	142,754	(54,826)	(38.41%)
說 明：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受 110 年中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下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稅前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消費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擬定展店計畫，並考量過去營運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分階段拓展市場，持續掌握消費者型態變化，並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挹注未來營運成長之動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70,280	372,383	(2,103)	(0.5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97,343)	(57,029)	(140,314)	246.0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4,027	(348,976)	363,003	(104.0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因差異金額與比例微小，不擬深究。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 (1)	預計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來自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來自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 (1)+(2)+(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346,532	117,409	(53,918)	(105,744)	304,279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因本公司持續穩定獲利，預期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將持續擴增店鋪數，將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之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主要為辦理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本公司預計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投資計劃及理財計畫。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度之資本支出主係店鋪之擴增及購買總部不動產，資金來源主要係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款項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本業之服務品質，近年之轉投資策略係著眼於相關產業之投入，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10 年度 投資損 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823	主係收受加盟金收入之獲利
驊龍有限公司	(781)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	(3,792)	110 年度為新健身房品牌「Self room」之草創期間，故尚未獲利，111 年業已正式營運。
泰風股份有限公司	(1,286)	110 年度為泰菜品牌「初泰 Pikul」之草創期間，故尚未獲利，111 年業已正式營運。
必立佳股份有限公司	(21)	110 年度為與台北捷運公司合作之聯名店「Metro Taipei × LOUISA COFFEE」草創期間，故尚未獲利，111 年業已正式營運。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1,147)	海外新展店，因新冠疫情持續影響故尚未獲利，日後持續展店並提升品牌海外知名度。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東南亞市場

授權品牌與當地餐飲經營有成之事業夥伴，持續深耕當地市場並拓展品牌知名度，另因受疫情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辦理增資事宜。

2.新品牌事業發展

公司已於 111 年初陸續成立新品牌，如泰菜品牌「初泰 Pikul」、健身房品牌「Self room」、台北捷運公司合作聯名店「Metro Taipei × LOUISA COFFEE」等，除專注新品牌之營運外，並將視情況進行展店以拓展新品牌知名度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2,642 千元及 4,222 千元，占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 2.54%及 2.26%；利息收入則分別為 247 千元及 175 千元，占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 0.24%及 0.09%，110 及 109 年度之借款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占稅前純益比率皆低，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本司與往來銀行保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絕大部分營收來源為內銷，進貨則來自台灣各貿易商，故進銷貨多以新台幣計價為主，110及109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81)千元及(253)千元，占本公司稅前淨利之比率為(0.46)%及(0.14)%，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市場資訊，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避險工具，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減至最低；未來對於市場匯率走勢將定期追蹤，有效管理外幣部位，並建立規避匯率風險之良好機制。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到全球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能依供應商之成本變動而彈性調整售價，故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事。另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為滿足消費者訴求，不斷進行研發創新，以持續創造品牌獨特價值。以自主開發之信念，依據市場調查與顧客反應，由核心主管率領研發團隊，在既有產品的改善調整、新產品開發及新技術與服務創新等面向，協同專業行銷團隊共同投入。在未來將持續因應市場及產業消費趨勢，多面向投入研發，提供消費者更豐富多樣的選擇，以創造顧客需求與市場差異，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狀況，充分掌握相關訊息，以因應可能產生的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創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堅守企業道德與職業道德之規範。對內致力營造友善職場，

維護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建立完善的制度與健全的福利，建立暢通多元的溝通管道，在 108 年榮獲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大賞」；對外遵守商業道德、平等交易、誠實守信，重視企業的經濟責任、法律責任與文化責任，重視環境保護並投身公益。

在食品安全上，本公司以烘豆師的職人精神，憑著對企業道德與職業道德的最高標準，多年來在台灣各項食安風暴上全身而退，堅持為所有客人提供最高品質的餐飲享受。在消費者權益保護上，路易莎對門市夥伴進行嚴謹的訓練，致力提供每一位顧客最好的消費體驗，並設有專職客服部門以即時回應顧客需求。秉持誠信原則，路易莎不做誇大不實的廣告，不誤導消費者，並致力於研發更高品質、更合理價格的產品服務，滿足消費者需求。

106 年為因應台灣夏季鮮乳供不應求的問題，本公司在多方接觸鮮乳品牌進行評比時，因測試了有爭議的廠商，形成輿論風暴，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本公司立即終止測試，並積極與公司全體員工、各合作供應商、各加盟主溝通以安定內部，同時聘請專業的行銷公關團隊進行外部形象管理。公司經營團隊重新調整腳步，更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認養台灣在地牧場，在全台門市全力推廣小農鮮乳產品，成果卓越，在 107-110 年連續四年獲得經濟部「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此事件讓本公司在決策管理上更謹慎、更重視顧客需求與品牌社會期待，自建食品工廠、大型物流中心以強化食品安全與產品創新力，以多元的經營策略做出市場區隔，推出虛擬黑卡、多元特色門市、多樣化咖啡愛好者餐飲，同時投身社會公益，贊助國內大型體育活動、響應各項公益活動等。本公司以健康清新的形象深受消費者歡迎，不斷擴大市佔率，成為全台灣連鎖咖啡品牌門市數量第一；穩健的經營能力也獲各界肯定，108 年董事長榮獲「中華民國第 42 屆創業楷模獎」，109 年本公司榮獲經濟部「新創事業獎傳統產業組金質獎」。110 年榮獲經濟部第 26 屆「國家品質獎」經營技術典範。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廠房或其營業據點之設置及規劃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並透過市場經驗及專業人士充分評估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新廠房或其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改善及優化措施。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及考量農產品生產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且各項重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適時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銷貨對象主要為加盟主或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持續對加盟主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依據逾期帳款收回情形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於全球拓展加盟主及台灣設立直營店面，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類型、案號	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對本公司之影響
	告訴人/原告/訴願人	被告				
民事訴訟事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42 號	文○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110 年 3 月	加盟主文○因違反加盟合約致遭我司解約，因此向我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台幣 582 萬 8 千元整。	本案於新北地院 110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開庭，並於 111 年 01 月 11 日法院一審判決我司應給付文君 40 萬元整，其餘請求駁回。文君因不服一審判決，已上訴二審。 (目前高等法院訂 111 年 6 月 09 日進行調解程序)	本案求償金額對本公司最大影響金額占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0.31%及 5.60%，對股東權益、營運及財務面等尚無重大影響。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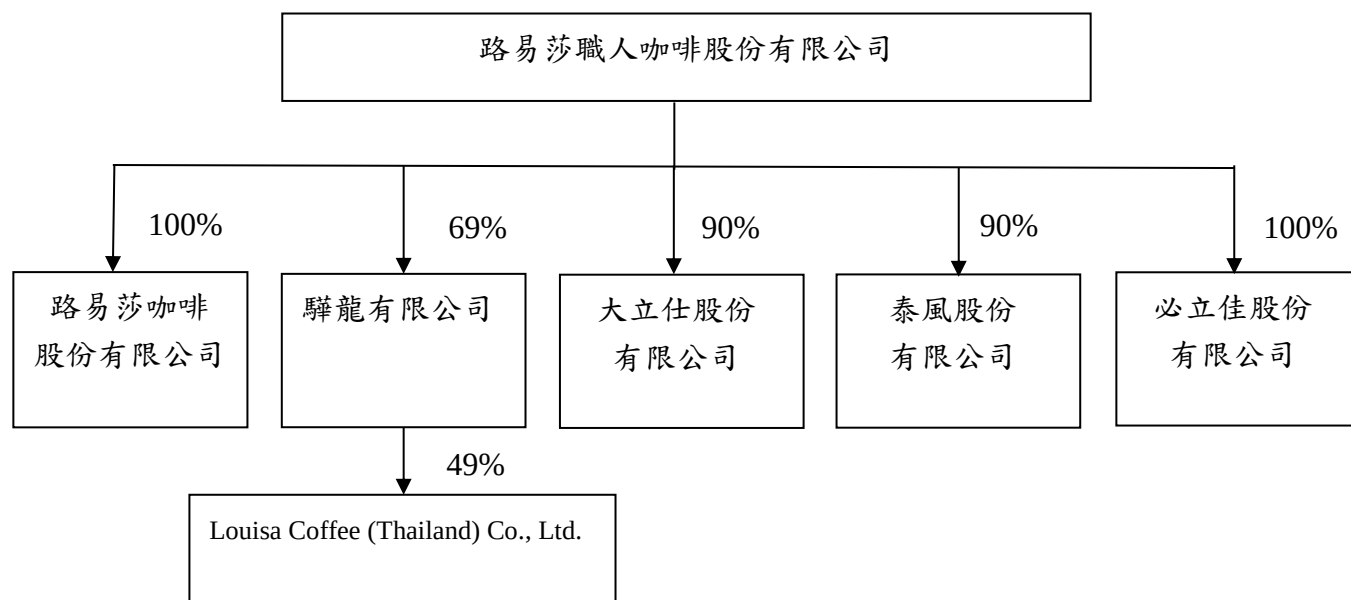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	103.09.09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55 號	3,000,000	加盟授權服務
驊龍有限公司	107.12.20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77 號 7 樓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大立仕(股)公司	110.07.21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 132 號	20,000,000	健身房
泰風(股)公司	110.07.27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 132 號	10,000,000	泰式餐飲店
必立佳(股)公司	110.09.27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 132 號	10,000,000	咖啡專賣店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107.05.03	518/3 MANEEYA CENTER NORTH4 TH FL,PLOENCHIT RD,LUMPIN,PATHUMWAN, TH/BANGKOK THAILAND	THB30,000,000	咖啡專賣店

(三)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300,000	100.00%
		代表人：黃銘賢	-	-
		監察人：黃佳雯	-	-
驊龍有限公司	負責人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註)	69,00% -
大立仕(股)公司	董事長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1,800,000	90.00%
泰風(股)公司	董事長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900,000	90.00%
必立佳(股)公司	董事長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1,000,000	100.00%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Director	Kriponne Thapparangsee	153,000	51.00%
			驊龍有限公司 持有 147,000	49.00%

註：該公司無股數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路易莎咖啡(股)公司	3,000	17,858	13,493	4,365	2,074	941	823
驊龍有限公司	15,000	4,093	-	4,093	-	(20)	(1,167)
大立仕(股)公司	20,000	36,960	21,174	15,786	319	(4,215)	(4,214)
泰風(股)公司	10,000	41,382	32,811	8,571	137	(1,311)	(1,429)
必立佳(股)公司	10,000	9,979	-	9,979	-	(21)	(21)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28,317	13,829	7,691	6,138	4,804	(2,073)	(2,073)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貳佰萬股，以每股捌拾元溢價發行，完成新台幣壹億陸千萬元募集，募集後股本變更為新台幣貳億壹千肆佰捌拾陸萬壹千貳佰壹拾元，以民國110年2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110年3月12日辦理完竣。

2.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原董事四席於民國110年6月22日辭任後，於民國110年08月13日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增補選後現任監察人即刻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舜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
電話：(02)2903-5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銘賢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易莎職人集團主要從事連鎖加盟餐飲經營等業務，出售原物料給加盟主收取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金額重大，由於加盟主來自台灣各地區，且加盟店數眾多，考量路易莎職人集團之商品銷貨收入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及交易內容，以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孟君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6,532	17	159,56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35,0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0,516	6	119,298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44,495	2	53,54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085	-	4,40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29	8	106,077	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6,632	2	44,3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47,332	8	104,34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647	1	10,1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0,031	1	24,8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27	1	10,3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78,796	9	141,828	10
	流動資產小計		545,939	27	348,172	2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183	-	16,203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7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876	-	1,7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008	-	-	-		流動負債小計		561,642	28	483,545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37,485	32	484,003	33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702	-	2,22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75,642	38	554,894	3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97,953	10	131,559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570	-	9,099	1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7,830	-	5,8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7,849	3	30,91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37,046	31	430,126	3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7,467	-	22,35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040	1	14,100	1	
	非流動資產小計	1,479,021	73	1,102,968	76		非流動負債小計		861,571	42	583,874	40	
							負債總計		1,423,213	70	1,067,419	7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861	10	184,861	13	
						3200	資本公積		226,904	11	86,89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49	1	21,5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512	8	90,498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	-	(21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0)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8,042	30	383,614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3,705	-	107	1	
							權益總計		601,747	30	383,721	27	
資產總計		\$	2,024,960	100	1,451,1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4,960	100	1,451,140	100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78,658	100	1,977,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86,838	47	936,271	47
	營業毛利	991,820	53	1,040,837	5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1,846	36	612,514	31
6200	管理費用	243,646	13	228,5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8	-	2,2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7)	-	2,684	-
	營業費用合計	925,983	49	846,069	43
	營業淨利	65,837	4	194,76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47	-	175	-
7010	其他收入	59,775	3	11,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3)	-	2,610	-
7050	財務成本	(15,732)	(1)	(15,6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7)	-	(5,9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290	2	(7,57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127	6	187,189	9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199	1	44,435	2
	本期淨利	87,928	5	142,75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0)	-	-	-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330)	-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	-	(3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4)	-	(3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54	5	142,42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879	5	157,632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2,555	-
8620	非控制權益	(951)	-	(17,433)	(1)
		\$ 87,928	5	142,75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195	5	157,451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55	-
8720	非控制權益	(941)	-	(17,582)	(1)
		\$ 86,254	5	142,42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4.40		9.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4.39		9.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黃銘賢



經理人: 黃銘賢



會計主管: 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	8,983	5,717	-	195,248	(33)	-	259,915	-	113,354	373,269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1,565)	-	(1,56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0,000	8,983	5,717	-	195,248	(33)	-	259,915	(1,565)	113,354	371,704
本期淨利	-	-	-	-	157,632	-	-	157,632	2,555	(17,433)	142,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	-	(181)	-	(149)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32	(181)	-	157,451	2,555	(17,582)	142,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9	-	(15,85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93)	-	-	(56,093)	-	-	(56,0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320	-	-	-	(96,320)	-	-	-	-	-	-
現金增資	19,400	-	-	-	-	-	-	19,400	-	-	19,400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76,766	-	-	-	-	-	95,907	-	(95,907)	-
組織重組	-	-	-	-	(94,110)	-	-	(94,110)	(990)	-	(95,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	-	-	-	-	-	208	-	(2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6	-	-	-	-	-	936	-	-	9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50	4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84,861	86,893	21,576	-	90,498	(214)	-	383,614	-	107	383,721
本期淨利	-	-	-	-	88,879	-	-	88,879	-	(951)	87,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	(1,700)	(1,684)	-	10	(1,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879	16	(1,700)	87,195	-	(941)	86,2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73	-	(4,87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	(2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78)	-	-	(32,778)	-	-	(32,778)
現金增資	20,000	140,000	-	-	-	-	-	160,000	-	-	16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	-	-	-	-	-	11	-	(1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550	4,5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861	226,904	26,449	214	141,512	(198)	(1,700)	598,042	-	3,705	601,7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127	187,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9,995	203,708
攤銷費用	5,271	2,4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97)	2,684
利息費用	15,732	15,685
利息收入	(247)	(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5,9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66	(68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47	(2,771)
其他	(6,969)	(2,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5,098	225,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3)	(7,021)
其他應收款	1,790	28,357
存貨	(2,237)	(5,614)
其他流動資產	(189)	(228)
其他金融資產	(14,832)	(12,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61)	2,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71)	9,8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852	13,748
其他應付款	8,327	12,242
負債準備	(164)	-
其他流動負債	1,152	(2,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596	32,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35	35,520
調整項目合計	304,933	261,2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060	448,408
收取之利息	247	175
支付之利息	(15,676)	(15,589)
支付之所得稅	(23,351)	(60,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280	372,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90
處分子公司	-	(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87)	(116,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	69,395
其他應收款	-	14,022
取得無形資產	(3,742)	(8,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0)	(19,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343)	(57,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5,000)	(40,550)
舉借長期借款	168,000	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626)	(97,480)
存入保證金	2,940	2,200
租賃本金償還	(142,059)	(120,152)
發放現金股利	(32,778)	(56,093)
現金增資	160,000	19,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5,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50	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27	(348,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964	(33,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568	193,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532	159,5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8~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專業咖啡店、專業咖啡店的原物料供應商、餐飲業、健身房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將承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權宜作法，延長一年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合併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6,723千元。

-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向董事長購買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帳面價值法，應視為自始合併，已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告。交易金額為95,100千元，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全數調減保留盈餘94,110千元。

此外，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疑義」，本公司視為自始即與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損益中原屬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驊龍有限公司(驊龍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9.00 %	54.50 %	註一
本公司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咖啡公司)	加盟授權服務	100.00 %	100.00 %	請詳附註四(三)2. 說明
本公司	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大立仕公司)	健身房	90.00 %	-	%註二
本公司	泰風股份有限公司(泰風公司)	泰式餐飲店	90.00 %	-	%註三
本公司	必立佳股份有限公司(必立佳公司)	咖啡專賣店	100.00 %	-	%註四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向其他股東取得驊龍公司股權14.50%，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按持股比現金增資3,450千元。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與其他投資者設立大立仕公司，投資金額為4,5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按持股比現金增資13,500千元。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與其他投資者設立泰風公司，投資金額為2,25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按持股比現金增資6,750千元。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投資設立必立佳公司，投資金額為10,000千元。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年～ 50年
(2)機器設備	5年～ 7年
(3)租賃改良	1年～ 10年
(4)其他設備	2年～ 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年～10年
(2)其他	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來自餐飲原材料與餐飲飲品及品牌週邊商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時，合併公司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加盟業主服務等收入。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連鎖加盟特許授權收入，合併公司其商業慣例模式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定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係授權期間以直接法認列授權收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消費者運動訓練等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合約價款係依約定之時程向客戶收取，支付款項超過已提供之勞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6.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8,644	8,501
銀行存款	337,888	151,06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6,532</u>	<u>159,56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700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120,527	120,234
減：備抵損失	(11)	(936)
	<u>\$ 120,516</u>	<u>119,29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480	0.00%	-
逾期90天以下	3,019	0.00%	-
逾期91天以上	28	39.29%	11
	<u>\$ 120,527</u>		<u>11</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8,069	0.00%	-
逾期90天以下	827	0.00%	-
逾期91天以上	1,338	69.96%	936
	<u>\$ 120,234</u>		<u>936</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36	2,01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4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523)
減損損失迴轉	(925)	-
期末餘額	<u>\$ 11</u>	<u>936</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3,085	5,419
減：備抵損失	-	(1,016)
	<u>\$ 3,085</u>	<u>4,403</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16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23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44)	(221)
減損損失迴轉	(472)	-
期末餘額	<u>\$ -</u>	<u>1,016</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物 料	\$ 32,762	31,605
製 成 品	11,390	9,910
商 品	2,480	2,880
	<u>\$ 46,632</u>	<u>44,395</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6,838千元及936,271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450千元，並已列報銷貨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為2,240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u>3,008</u>	<u>-</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008</u>	<u>-</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47)	(5,998)
綜合損益總額	\$ <u>(1,147)</u>	<u>(5,99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處分誠食膳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而成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為1,50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1,48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路易莎淡金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完成清算程序，取回股款75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為20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處分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而成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為3,44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1,51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停止認列損失份額

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之損失份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零元及131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零元及131千元。

3.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2,964	46,635	45,293	187,984	199,790	2,633	625,299
增 添	52,045	35,302	180	62,709	67,463	6,330	224,029
處 分	-	-	-	(3,795)	(518)	-	(4,313)
轉(出)入數	19,600	-	-	-	920	(968)	19,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9</u>	<u>81,937</u>	<u>45,473</u>	<u>246,898</u>	<u>267,655</u>	<u>7,995</u>	<u>864,56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0,004	64,208	43,792	148,897	135,829	2,588	585,318
增 添	-	-	1,501	45,323	64,671	969	112,464
處 分	(47,040)	(17,573)	-	(6,412)	(1,458)	-	(72,483)
轉(出)入數	-	-	-	176	748	(924)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64</u>	<u>46,635</u>	<u>45,293</u>	<u>187,984</u>	<u>199,790</u>	<u>2,633</u>	<u>625,299</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936	18,210	60,293	58,857	-	141,296
本年度折舊	-	2,360	6,390	39,370	40,288	-	88,408
處 分	-	-	-	(2,419)	(203)	-	(2,6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96</u>	<u>24,600</u>	<u>97,244</u>	<u>98,942</u>	<u>-</u>	<u>227,08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103	11,932	28,429	28,868	-	72,332
本年度折舊	-	1,586	6,278	34,603	30,236	-	72,703
處 分	-	(753)	-	(2,739)	(247)	-	(3,7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36</u>	<u>18,210</u>	<u>60,293</u>	<u>58,857</u>	<u>-</u>	<u>141,29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4,609</u>	<u>75,641</u>	<u>20,873</u>	<u>149,654</u>	<u>168,713</u>	<u>7,995</u>	<u>637,48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90,004</u>	<u>61,105</u>	<u>31,860</u>	<u>120,468</u>	<u>106,961</u>	<u>2,588</u>	<u>512,98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2,964</u>	<u>42,699</u>	<u>27,083</u>	<u>127,691</u>	<u>140,933</u>	<u>2,633</u>	<u>484,003</u>

合併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7,025	9,116	756,141
本年度增添	400,029	7,673	407,702
本年度除列	(33,436)	(2,615)	(36,0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618</u>	<u>14,174</u>	<u>1,127,79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81,176	11,064	592,240
本年度增添	177,106	-	177,106
本年度除列	(11,257)	(1,948)	(13,2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025</u>	<u>9,116</u>	<u>756,14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5,476	5,771	201,247
本年度折舊	156,646	4,941	161,587
本年度除列	(8,069)	(2,615)	(10,6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053</u>	<u>8,097</u>	<u>352,15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5,211	4,138	79,349
本年度折舊	127,424	3,581	131,005
本年度除列	(7,159)	(1,948)	(9,1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476</u>	<u>5,771</u>	<u>201,2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69,565</u>	<u>6,077</u>	<u>775,64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05,965</u>	<u>6,926</u>	<u>512,89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51,549</u>	<u>3,345</u>	<u>554,894</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26	4,288	12,514
單獨取得	409	3,333	3,742
處 分	(101)	-	(1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4</u>	<u>7,621</u>	<u>16,1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60	-	4,460
單獨取得	3,766	4,288	8,0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6</u>	<u>4,288</u>	<u>12,514</u>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26	1,189	3,415
本期攤銷	2,072	3,199	5,271
本期除列	(101)	-	(1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7</u>	<u>4,388</u>	<u>8,58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78	-	978
本期攤銷	1,248	1,189	2,4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6</u>	<u>1,189</u>	<u>3,4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37</u>	<u>3,233</u>	<u>7,57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482</u>	<u>-</u>	<u>3,48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000</u>	<u>3,099</u>	<u>9,0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3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u>-</u>
利率區間	<u>-</u>	<u>1.58%~1.65%</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	113.11.19	\$ 97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20%	111.01.03~112.10.07	203,163
				204,1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83)
合 計				\$ 197,953
尚未使用額度				\$ 53,000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2%	111.12.20	\$ 13,3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5%~1.45%	110.03.03~122.12.24	134,429
				147,7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203)
合 計				\$ 131,559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178,796	141,828
非 流 動	\$ 637,046	430,12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090	11,46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753	1,46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373	605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 6,723	2,030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9,275</u>	<u>133,689</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開店門市及工廠，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五年。

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091千元及21,1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477	46,5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2</u>	<u>655</u>
	<u>18,549</u>	<u>47,1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350)</u>	<u>(2,759)</u>
	<u>\$ 16,199</u>	<u>44,4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u>104,127</u>	<u>187,189</u>
稅前淨利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38	40,953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9	618
免稅所得	(5,077)	46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441
以前年度高(低)估	72	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72
其他	(193)	(164)
所得稅費用	\$ <u>16,199</u>	<u>44,43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合約負債及 應付未休假 獎金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10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75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75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咖啡公司及驊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0,486千股及18,48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486	5,000
現金增資	2,000	1,940
股票股利	-	9,632
合併發行	-	1,91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486</u>	<u>18,486</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1,94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面額19,4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面額發行新股1,914千股與金玖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公司換股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4,7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470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1,62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162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80元，總金額16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780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9	2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983	8,983
合併溢額	76,766	76,766
員工認股權	156	936
	<u>\$ 226,904</u>	<u>86,893</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本公司考量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第四季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60	<u>32,77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第二季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20	39,437
股 票	5.00	<u>61,620</u>
合 計		<u>\$ 101,05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40	16,656
股 票	5.00	<u>34,700</u>
合 計		<u>\$ 51,356</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 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原子公司-金玖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公司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合併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調增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76,766千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本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9.12.30
給與數量	300,000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3.12
給與日股價	77.77
執行價格	80
預期波動率(%)	34.4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452
無風險利率(%)	0.1934 %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936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88,879	157,63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555
	<u>\$ 88,879</u>	<u>160,187</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179</u>	<u>16,9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4.40	9.2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0.15</u>
	<u>\$ 4.40</u>	<u>9.44</u>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179	16,9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u>47</u>	<u>2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226</u>	<u>17,207</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4.39	9.1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0.15</u>
	<u>\$ 4.39</u>	<u>9.3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發行1,914千股合併子公司—金玖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公司，應視為自始合併，故為合併所發行之1,914千股應視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並計入全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中。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78,536	1,977,024
其他國家	<u>122</u>	<u>84</u>
合計	<u>\$ 1,878,658</u>	<u>1,977,108</u>
主要收入類別：		
商品銷貨收入	\$ 714,329	795,693
餐飲收入	1,042,877	1,033,919
其他營業收入	<u>121,452</u>	<u>147,496</u>
合計	<u>\$ 1,878,658</u>	<u>1,977,108</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120,527	120,234	115,736
減：備抵損失	(11)	(936)	(2,012)
合 計	<u>\$ 120,516</u>	<u>119,298</u>	<u>113,724</u>
合約負債	<u>\$ 46,197</u>	<u>55,768</u>	<u>45,91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係因發行禮券、客戶忠誠計畫、預收商品款、預收服務款項及加盟金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2,758千元及37,513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2,2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247</u>	<u>175</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6,723	2,030
政府補助收入	31,301	-
其 他	21,751	9,289
	<u>\$ 59,775</u>	<u>11,31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2,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4)	689
外幣兌換損失	(481)	(253)
租賃修改利益	246	84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103)	-
其 他	(3,011)	(634)
	<u>\$ (4,853)</u>	<u>2,610</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42	4,222
租賃負債利息	13,090	11,463
	<u>\$ 15,732</u>	<u>15,685</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加盟業主及零售客戶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應收帳款餘額等，壞帳風險並非重大。應收帳款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故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3,163	217,936	3,875	4,213	95,192	22,037	92,6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973	996	171	171	341	31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29	161,929	161,929	-	-	-	-
其他應付款	147,332	147,332	147,332	-	-	-	-
租賃負債	815,842	864,283	91,617	88,713	153,180	304,866	225,907
	<u>\$ 1,329,239</u>	<u>1,392,476</u>	<u>404,924</u>	<u>93,097</u>	<u>248,713</u>	<u>327,216</u>	<u>318,526</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4,429	146,920	5,550	5,688	11,279	93,407	30,996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333	48,765	38,600	3,423	6,74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77	106,077	106,077	-	-	-	-
其他應付款	104,340	104,340	104,340	-	-	-	-
租賃負債	571,954	604,099	72,047	71,078	129,099	225,310	106,565
	<u>\$ 965,133</u>	<u>1,010,201</u>	<u>326,614</u>	<u>80,189</u>	<u>147,120</u>	<u>318,717</u>	<u>137,56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及減少或增加1,338千元及31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存款及借款之變動利率所致。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532	-	-	-	-
應收帳款	120,516	-	-	-	-
其他應收款	3,0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49	-	-	-	-
合 計	<u>\$ 536,62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4,13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29	-	-	-	-
其他應付款	147,332	-	-	-	-
租賃負債	815,842	-	-	-	-
存入保證金	17,040	-	-	-	-
合 計	<u>\$ 1,346,279</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700</u>	<u>-</u>	<u>1,700</u>	<u>-</u>	<u>1,7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568	-	-	-	-
應收帳款	119,298	-	-	-	-
其他應收款	4,4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13	-	-	-	-
小 計	324,352	-	-	-	-
合 計	<u>\$ 326,052</u>	<u>-</u>	<u>1,700</u>	<u>-</u>	<u>1,700</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銀行借款	\$ 182,76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77	-	-	-	-
其他應付款	104,340	-	-	-	-
租賃負債	571,954	-	-	-	-
存入保證金	14,100	-	-	-	-
合 計	\$ 979,23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給予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3,000千元及零元。

5.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及交易計價貨幣皆為新台幣，故不預期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之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423,213	1,067,4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46,532)</u>	<u>(159,568)</u>
淨負債	1,076,681	907,851
權益總額	<u>601,747</u>	<u>383,721</u>
資本總額	<u><u>\$ 1,678,428</u></u>	<u><u>1,291,572</u></u>
負債資本比率	<u><u>64.15 %</u></u>	<u><u>70.29 %</u></u>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租賃給付 之變動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110.12.31</u>
長期借款	\$ 147,762	56,374	-	-	204,136
短期借款	35,000	(35,000)	-	-	-
租賃負債	<u>571,954</u>	<u>(142,059)</u>	<u>392,670</u>	<u>(6,723)</u>	<u>815,84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u>\$ 754,716</u></u>	<u><u>(120,685)</u></u>	<u><u>392,670</u></u>	<u><u>(6,723)</u></u>	<u><u>1,019,978</u></u>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租賃給付 之變動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109.12.31</u>
長期借款	\$ 207,242	(59,480)	-	-	147,762
短期借款	75,550	(40,550)	-	-	35,000
租賃負債	<u>521,212</u>	<u>(120,152)</u>	<u>172,924</u>	<u>(2,030)</u>	<u>571,95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u>\$ 804,004</u></u>	<u><u>(220,182)</u></u>	<u><u>172,924</u></u>	<u><u>(2,030)</u></u>	<u><u>754,716</u></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泰國路易莎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誠食膳股份有限公司(誠食膳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註4)
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冉冉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3)
路易莎淡金有限公司(淡金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王一誠	合併公司之董事
黃銘賢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為驊穎有限公司、叮波文化有限公司、歐固城堡有限公司、中瑞股份有限公司、中嘉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沙崙咖啡有限公司、津軒商行、天俊有限公司、旭安咖啡商行、旭景咖啡商行、老花魚商行、松筑商行、隆賢有限公司、誠賢商行、金迪克有限公司、金博愛有限公司、俊華有限公司、柏品食堂、康成企業社、清廷商行、湖境有限公司、絡億有限公司、陽廷商行、隆廷商行、隆瑩有限公司、誠俞有限公司、誠黃商行、誠銘商行、誠賢俊商行、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司、龍九商行、龍萊商行、藍圖企業社、丹生炊事有限公司、冉冉公司(註3)、誠食膳蔬食公司、光焙若公司(註4)、玖仰茶食文化有限公司、玖仰有限公司、咖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麒羚有限公司、馨樺有限公司及徐愛筑。

註1：已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出售誠食膳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故出售日之後視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出售冉冉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故出售日之後視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4：誠食膳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更名為光焙若股份有限公司(光焙若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22	7,597
其他關係人	33,101	36,214
	<u>\$ 33,223</u>	<u>43,811</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及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093</u>	<u>1,900</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對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20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970	5,47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37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397	1,561
其他應收款	董事長	-	125
		\$ <u>4,367</u>	<u>7,73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9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75	16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3	2
		\$ <u>797</u>	<u>168</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714</u>	<u>-</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董事長	\$ -	-	30,566	5,010
其他關係人	55	9	38,840	(1,683)
	\$ <u>55</u>	<u>9</u>	<u>69,406</u>	<u>3,327</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出售員工宿舍予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合計69,406千元。土地及建築物之處分價格係參考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6.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	40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4,265	3,683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47	120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3,509	1,81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出售關聯企業－誠食膳公司全數股權予合併公司之董事－王一誠，交易金額為1,5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向董事長購買路易莎咖啡公司全數股權，交易金額為95,1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出售關聯企業－冉冉公司全數股權予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驊穎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3,44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參與其他關係人－中嘉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取得100千股，投資金額為1,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45	7,59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提供原始成本64,613千元之宿舍，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為938千元，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290,250	185,663
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及信託保	16,490	10,17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證金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等	40,484	30,913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7,224	226,746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發行禮券，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其保證銀行及額度分別如下：

銀 行	110.12.31	109.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098	11,059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收禮券分別為10,413千元及6,874千元，帳列於合約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495	368,093	419,588	45,993	370,514	416,507
勞健保費用	5,921	46,098	52,019	4,928	39,995	44,923
退休金費用	2,546	20,545	23,091	2,197	18,996	21,193
董事酬金	-	426	426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86	20,966	24,452	3,150	19,889	23,039
折舊費用	21,203	228,792	249,995	17,257	186,451	203,708
攤銷費用	-	5,271	5,271	-	2,437	2,4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嘉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	-	19.77 %	-	19.77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9.12.9	98,000	已付訖	鼎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游廷士估價師不動產估價金額為102,769千元	供營運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聯龍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900	5,450	-	69.00 %	2,824	69.00 %	(1,167)	(781)	
本公司	路易莎咖啡公司	台灣	加盟授權服務	95,100	95,100	300	100.00 %	4,365	100.00 %	823	823	
本公司	大立仕公司	台灣	健身房	18,000	-	1,800	90.00 %	14,208	90.00 %	(4,214)	(3,792)	
本公司	泰風公司	台灣	泰式餐飲店	9,000	-	900	90.00 %	7,714	90.00 %	(1,429)	(1,286)	
本公司	必立佳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10,000	-	1,000	100.00 %	9,979	100.00 %	(21)	(21)	
聯龍公司	泰國路易莎	泰國	咖啡專賣店	13,876	9,747	147	49.00 %	3,008	49.00 %	(2,073)	1,147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列示。

註2：差異係聯龍公司本年度現金增資泰國路易莎公司，故補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損失份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咖啡事業部門。咖啡事業部門主要經營進口、烘焙、加工製作和銷售咖啡生豆、糕點及咖啡等餐飲成品及連鎖加盟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餐飲事業部門及健身事業部門等，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咖啡事業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78,219	439	-	1,878,658
部門間收入	103	17	(120)	-
利息收入	246	1	-	247
收入總計	<u>\$ 1,878,568</u>	<u>457</u>	<u>(120)</u>	<u>1,878,905</u>
利息費用	\$ 15,615	117	-	15,732
折舊與攤銷	254,410	856	-	255,2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57)	(1,147)	5,057	(1,14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9,681</u>	<u>(6,810)</u>	<u>5,057</u>	<u>87,92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9,090	3,008	(39,090)	3,00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93,445</u>	<u>82,435</u>	<u>(50,920)</u>	<u>2,024,96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381,058</u>	<u>53,986</u>	<u>(11,831)</u>	<u>1,423,213</u>
109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77,108	-	-	1,977,108
利息收入	175	-	-	175
收入總計	<u>\$ 1,977,283</u>	<u>-</u>	<u>-</u>	<u>1,977,283</u>
利息費用	\$ 15,685	-	-	15,685
折舊與攤銷	206,145	-	-	206,1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05)	(7,613)	5,620	(5,99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4,749</u>	<u>(7,615)</u>	<u>5,620</u>	<u>142,754</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670	-	(3,67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54,576</u>	<u>234</u>	<u>(3,670)</u>	<u>1,451,14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67,419</u>	<u>-</u>	<u>-</u>	<u>1,067,419</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878,656	1,977,024
其他國家	122	84
	<u>\$ 1,878,778</u>	<u>1,977,108</u>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20,423	1,047,99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惟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
電話：(02)2903-5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加盟餐飲經營等業務，出售原物料給加盟主收取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金額重大，由於加盟主來自台灣各地區，且加盟店數眾多，考量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及交易內容，以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4,564	16	139,48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35,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0,322	6	119,298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43,465	2	51,4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2,763	1	4,37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08	9	106,077	7
1330	存貨(附註六(五))		46,632	2	44,3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5,843	7	103,59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127	1	10,1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9,056	1	23,85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53	-	10,2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76,615	9	141,591	10
	流動資產小計		506,361	26	328,005	2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183	-	16,203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7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58	-	1,6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9,090	2	3,670	-		流動負債小計		545,428	28	479,363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12,067	31	484,003	34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702	-	2,05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46,430	38	554,017	3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97,953	10	131,559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570	1	9,099	1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7,554	1	5,86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952	2	30,8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09,189	31	429,477	3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7,138	-	22,3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40	-	1,800	-
	非流動資產小計		1,459,247	74	1,105,721	77		非流動負債小計		822,138	42	570,749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861	10	184,861	13
3200	資本公積									226,904	12	86,89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49	1	21,5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512	7	90,498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	-	(21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0)	-	-	-
	權益總計									598,042	30	383,614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5,608	100	1,433,726	100			\$	1,965,608	100	1,433,726	100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76,247	100	1,967,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86,759	47	935,934	48
	營業毛利	989,488	53	1,031,232	5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76,075	36	612,108	31
6200	管理費用	242,604	13	225,86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8	-	2,2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31)	-	2,174	-
	營業費用合計	919,136	49	842,446	42
	營業淨利	70,352	4	188,78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4	-	173	-
7010	其他收入	59,865	3	10,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6)	-	2,610	-
7050	財務成本	(15,599)	(1)	(15,6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57)	-	2,8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97	2	48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049	6	189,274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170	1	43,352	2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損	-	-	(14,265)	-
	本期淨利	88,879	5	160,18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1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	-	(1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4)	-	(1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195	5	160,006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879	5	157,632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2,555	-
		\$ 88,879	5	160,18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195	5	157,451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55	-
		\$ 87,195	5	160,006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0		9.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9		9.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合 併 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50,000	8,983	5,717	-	195,248	(33)	-	(1,565)	109,390	367,740
本期淨利	-	-	-	-	157,632	-	-	2,555	(14,265)	145,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	-	-	-	(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32	(181)	-	2,555	(14,265)	145,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9	-	(15,8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93)	-	-	-	-	(56,0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320	-	-	-	(96,320)	-	-	-	-	-
現金增資	19,400	-	-	-	-	-	-	-	-	19,400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76,766	-	-	-	-	-	-	(95,907)	-
組織重組	-	-	-	-	(94,110)	-	-	(990)	-	(95,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	-	-	-	-	-	-	(2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6	-	-	-	-	-	-	-	936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	-	-	-	990	99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861	86,893	21,576	-	90,498	(214)	-	-	-	383,614
本期淨利	-	-	-	-	88,879	-	-	-	-	88,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	(1,700)	-	-	(1,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879	16	(1,700)	-	-	87,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73	-	(4,8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	(21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78)	-	-	-	-	(32,778)
現金增資	20,000	140,000	-	-	-	-	-	-	-	16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	-	-	-	-	-	-	-	1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861	226,904	26,449	214	141,512	(198)	(1,700)	-	-	598,0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049	189,2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8,909	203,480
攤銷費用	5,271	2,4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31)	2,174
利息費用	15,599	15,664
利息收入	(244)	(1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57	(2,8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66	(689)
處分投資利益	-	(2,724)
其他	(6,949)	(2,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7,778	216,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	(5,964)
其他應收款	(7,887)	36,052
存貨	(2,237)	(5,635)
其他流動資產	1,330	(249)
其他金融資產	(8,455)	(12,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48)	11,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303)	20,4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831	12,691
其他應付款	16,169	9,571
除役負債準備	(164)	-
其他流動負債	736	(2,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269	40,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921	51,650
調整項目合計	314,699	267,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748	457,049
收取之利息	244	173
支付之利息	(15,543)	(15,568)
支付之所得稅	(23,323)	(60,3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126	381,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45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69)	(116,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	69,395
其他應收款	-	14,022
取得無形資產	(3,742)	(8,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1)	(19,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617)	(56,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5,000)	(40,550)
舉借長期借款	168,000	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626)	(97,480)
存入保證金	3,940	1,800
租賃本金償還	(141,970)	(119,933)
發放現金股利	(32,778)	(56,093)
現金增資	160,000	19,400
組織重組支付數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	-	(94,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66	(348,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075	(23,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89	163,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564	139,489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7~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本公司同為專業咖啡店及專業咖啡店的原物料供應商，主要經營進口、烘焙、加工製作和銷售咖啡生豆、糕點及咖啡等餐飲成品及連鎖加盟之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金玖股份有限公司(金玖公司)、金泰股份有限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股份有限公司(泰金玖公司)合併案，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將承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權宜作法，延長一年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

本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6,703千元。

-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向董事長購買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帳面價值法，應視自始合併，已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告。交易金額為95,100千元，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全數調減保留盈餘94,110千元。

此外，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疑義」，本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損益中原屬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原子公司-金玖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公司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已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合併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調增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76,766千元。

此外，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密字第301號函釋，本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損益中屬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2)機器設備	5年～7年
(3)租賃改良	1年～10年
(4)其他設備	2年～8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年～10年 |
| (2)其他 | 2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來自餐飲原材料與餐飲飲品及品牌週邊商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時，本公司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加盟業主服務等收入。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連鎖加盟特許授權收入，本公司商業慣例模式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定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係授權期間以直接法認列授權收入。

(5)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8,548	8,501
銀行存款	296,016	130,98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4,564</u>	<u>139,48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1,700</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120,333	120,234
減：備抵損失	(11)	(936)
	<u>\$ 120,322</u>	<u>119,298</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286	0.00%	-
逾期90天以下	3,019	0.00%	-
逾期91天以上	28	39.29%	11
	<u>\$ 120,333</u>		<u>11</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8,069	0.00%	-
逾期90天以下	827	0.00%	-
逾期91天以上	1,338	69.96%	936
	<u>\$ 120,234</u>		<u>93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36	2,01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4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523)
減損損失迴轉	(925)	-
期末餘額	<u>\$ 11</u>	<u>936</u>

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2,763	4,876
減：備抵損失	-	(506)
	<u>\$ 12,763</u>	<u>4,370</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06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72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21)
減損損失迴轉	(506)	-
期末餘額	\$ -	506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物 料	\$ 32,762	31,605
製 成 品	11,390	9,910
商 品	2,480	2,880
	<u>\$ 46,632</u>	<u>44,395</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6,759千元及935,93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450千元，並已列報銷貨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2,240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u>\$ 39,090</u>	<u>3,67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15
綜合損益總額	<u>\$ 1,615</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處分誠食膳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而成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為1,50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1,487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路易莎淡金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完成清算程序，取回股款75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為20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處分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而成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為3,44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1,514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2,964	46,635	45,293	187,984	199,790	2,633	625,299
增 添	52,045	35,302	180	53,600	55,634	1,690	198,451
處 分	-	-	-	(3,795)	(518)	-	(4,313)
轉(出)入數	19,600	-	-	-	920	(968)	19,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9</u>	<u>81,937</u>	<u>45,473</u>	<u>237,789</u>	<u>255,826</u>	<u>3,355</u>	<u>838,9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90,004	64,208	43,792	148,897	135,829	2,588	585,318
增 添	-	-	1,501	45,323	64,671	969	112,464
處 分	(47,040)	(17,573)	-	(6,412)	(1,458)	-	(72,483)
轉(出)入數	-	-	-	176	748	(924)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64</u>	<u>46,635</u>	<u>45,293</u>	<u>187,984</u>	<u>199,790</u>	<u>2,633</u>	<u>625,299</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936	18,210	60,293	58,857	-	141,296
本年度折舊	-	2,360	6,390	39,250	40,248	-	88,248
處 分	-	-	-	(2,419)	(203)	-	(2,6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96</u>	<u>24,600</u>	<u>97,124</u>	<u>98,902</u>	<u>-</u>	<u>226,92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3,103	11,932	28,429	28,868	-	72,332
本年度折舊	-	1,586	6,278	34,603	30,236	-	72,703
處 分	-	(753)	-	(2,739)	(247)	-	(3,7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36</u>	<u>18,210</u>	<u>60,293</u>	<u>58,857</u>	<u>-</u>	<u>141,296</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4,609	75,641	20,873	140,665	156,924	3,355	612,06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90,004	61,105	31,860	120,468	106,961	2,588	512,9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2,964	42,699	27,083	127,691	140,933	2,633	484,003

本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5,882	9,116	754,998
本年度增添	370,768	7,673	378,441
本年度除列	(33,436)	(2,615)	(36,0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83,214	14,174	1,097,38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80,033	11,064	591,097
本年度增添	177,106	-	177,106
本年度除列	(11,257)	(1,948)	(13,2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45,882	9,116	754,99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5,210	5,771	200,981
本年度折舊	155,720	4,941	160,661
本年度除列	(8,069)	(2,615)	(10,6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2,861	8,097	350,95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5,173	4,138	79,311
本年度折舊	127,196	3,581	130,777
本年度除列	(7,159)	(1,948)	(9,1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5,210	5,771	200,98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40,353	6,077	746,43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04,860	6,926	511,7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0,672	3,345	554,017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26	4,288	12,414
單獨取得	409	3,333	3,7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5</u>	<u>7,621</u>	<u>16,15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4,360	-	4,360
單獨取得	3,766	4,288	8,0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6</u>	<u>4,288</u>	<u>12,414</u>
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26	1,189	3,315
本期攤銷	2,072	3,199	5,2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8</u>	<u>4,388</u>	<u>8,58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78	-	878
本期攤銷	1,248	1,189	2,4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6</u>	<u>1,189</u>	<u>3,3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7</u>	<u>3,233</u>	<u>7,57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u>\$ 3,482</u>	<u>-</u>	<u>3,48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u>	<u>3,099</u>	<u>9,09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3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u>-</u>
利率區間	<u>-</u>	<u>1.58%~1.65%</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	113.11.19	\$ 97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20%	111.01.03~112.10.07	203,163
				204,1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83)
合 計				\$ <u>197,953</u>
尚未使用額度				\$ <u>53,000</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2%	111.12.20	\$ 13,3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5%~1.45%	110.03.03~122.12.24	134,429
				147,7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203)
合 計				\$ <u>131,559</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u>176,615</u>	<u>141,591</u>
非 流 動	\$ <u>609,189</u>	<u>429,47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958</u>	<u>11,44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753</u>	<u>1,46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36</u>	<u>605</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 <u>6,703</u>	<u>2,030</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7,117</u>	<u>133,44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開店門市及工廠，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五年。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054千元及21,1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448	45,45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2</u>	<u>655</u>
	<u>18,520</u>	<u>46,1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350)</u>	<u>(2,759)</u>
	<u>\$ 16,170</u>	<u>43,352</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u>105,049</u>	<u>189,274</u>
稅前淨利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10	39,706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8	618
免稅所得	(5,077)	46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441
以前年度低估	72	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72
其 他	(193)	-
所得稅費用	\$ <u>16,170</u>	<u>43,35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合約負債及 應付未休假 獎金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10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75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75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0,486千股及18,48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486	5,000
現金增資	2,000	1,940
股票股利	-	9,632
合併發行	-	1,91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20,486</u>	<u>18,486</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1,94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19,4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面額發行新股1,914千股與金玖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公司換股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4,7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470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1,62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162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80元，總金額16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780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9	2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983	8,983
合併溢額	76,766	76,766
員工認股權	156	936
	<u>\$ 226,904</u>	<u>86,893</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本公司考量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第四季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0	<u>32,778</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第二季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20	39,437
股票		5.00	61,620
合計			<u>\$ 101,05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40	16,656
股票		5.00	34,700
合計			<u>\$ 51,356</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本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9.12.30
給與數量	300,000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3.12
給與日股價	77.77
執行價格	80
預期波動率(%)	34.4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452
無風險利率(%)	0.1934 %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936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88,879	157,63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555
	<u>\$ 88,879</u>	<u>160,187</u>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179</u>	<u>16,9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4.40	9.2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15
	<u>\$ 4.40</u>	<u>9.44</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179	16,9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47	2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226</u>	<u>17,207</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4.39	9.1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15
	<u>\$ 4.39</u>	<u>9.3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發行1,914千股，合併子公司一金玖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公司，應視為自始合併，故為合併所發行之1,914千股，應視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並計入全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權。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76,125	1,967,082
其他國家	122	84
合計	<u>\$ 1,876,247</u>	<u>1,967,166</u>
主要收入類別：		
商品銷貨收入	\$ 714,431	796,068
餐飲收入	1,042,740	1,032,657
其他	119,076	138,441
	<u>\$ 1,876,247</u>	<u>1,967,166</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 120,333	120,234	116,793
減：備抵損失	(11)	(936)	(2,012)
合計	<u>\$ 120,322</u>	<u>119,298</u>	<u>114,781</u>
合約負債	<u>\$ 45,167</u>	<u>53,470</u>	<u>33,06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係因發行禮券、客戶忠誠計劃、預收商品款、預收服務款項及加盟金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0,665千元及30,490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2,2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44	173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6,703	2,030
政府補助收入	31,301	-
其 他	21,861	8,473
	\$ 59,865	10,503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2,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4)	689
外幣兌換損失	(383)	(253)
租賃修改利益	246	84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103)	-
其 他	(3,012)	(634)
	<u>\$ (4,756)</u>	<u>2,610</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41	4,223
租賃負債利息	12,958	11,441
	<u>\$ 15,599</u>	<u>15,664</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加盟業主及零售客戶等，本公司持續監督應收帳款餘額等，壞帳風險並非重大。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故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3,163	217,936	3,875	4,213	95,192	22,037	92,6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973	996	171	171	341	31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08	161,908	161,908	-	-	-	-
其他應付款	135,843	135,843	135,843	-	-	-	-
租賃負債	785,804	831,649	91,103	87,014	149,783	295,068	208,681
	<u>\$ 1,287,691</u>	<u>1,348,332</u>	<u>392,900</u>	<u>91,398</u>	<u>245,316</u>	<u>317,418</u>	<u>301,300</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4,429	146,920	5,550	5,688	11,279	93,407	30,996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333	48,765	38,600	3,423	6,74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77	106,077	106,077	-	-	-	-
其他應付款	103,593	103,593	103,593	-	-	-	-
租賃負債	571,068	603,179	71,927	70,958	128,859	224,870	106,565
	<u>\$ 963,500</u>	<u>1,008,534</u>	<u>325,747</u>	<u>80,069</u>	<u>146,880</u>	<u>318,277</u>	<u>137,56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及減少或增加919千元及51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存款及借款之變動利率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564	-	-	-	-
應收帳款	120,322	-	-	-	-
其他應收款	12,7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52	-	-	-	-
合 計	<u>\$ 497,72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4,13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08	-	-	-	-
其他應付款	135,843	-	-	-	-
租賃負債	785,804	-	-	-	-
存入保證金	5,740	-	-	-	-
合 計	<u>\$ 1,293,431</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700</u>	<u>-</u>	<u>1,700</u>	<u>-</u>	<u>1,7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489	-	-	-	-
應收帳款	119,298	-	-	-	-
其他應收款	4,3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73	-	-	-	-
小 計	304,200	-	-	-	-
合 計	<u>\$ 305,900</u>	<u>-</u>	<u>1,700</u>	<u>-</u>	<u>1,7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2,76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77	-	-	-	-
其他應付款	103,593	-	-	-	-
租賃負債	571,068	-	-	-	-
存入保證金	1,800	-	-	-	-
合 計	<u>\$ 965,300</u>	<u>-</u>	<u>-</u>	<u>-</u>	<u>-</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之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給予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103,000千元及零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及交易計價貨幣皆為新台幣，故不預期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之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367,566	1,050,1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564)	(139,489)
淨負債	1,063,002	910,623
權益總額	598,042	383,614
資本總額	<u>\$ 1,661,044</u>	<u>1,294,237</u>
負債資本比率	<u>64.00 %</u>	<u>70.36 %</u>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其 他	租賃給付 之變動	
長期借款	\$ 147,762	56,374	-	-	204,136
短期借款	35,000	(35,000)	-	-	-
租賃負債	571,068	(141,970)	363,409	(6,703)	785,8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53,830</u>	<u>(120,596)</u>	<u>363,409</u>	<u>(6,703)</u>	<u>989,940</u>

	109.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其 他	租賃給付 之變動	
長期借款	\$ 207,242	(59,480)	-	-	147,762
短期借款	75,550	(40,550)	-	-	35,000
租賃負債	520,107	(119,933)	172,924	(2,030)	571,0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02,899</u>	<u>(219,963)</u>	<u>172,924</u>	<u>(2,030)</u>	<u>753,830</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咖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驊龍有限公司(驊龍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立仕股份有限公司(大立仕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風股份有限公司(泰風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必立佳股份有限公司(必立佳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路易莎賢人咖啡有限公司(賢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星岑有限公司(星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泰國路易莎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路易莎淡金有限公司(淡金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誠食膳股份有限公司(誠食膳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3、5)
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冉冉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4)
王一誠	本公司之董事
黃銘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為驊穎有限公司、叮波文化有限公司、歐固城堡有限公司、中瑞股份有限公司、中嘉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沙崙咖啡有限公司、津軒商行、天俊有限公司、旭安咖啡商行、旭景咖啡商行、老花魚商行、松筑商行、隆賢有限公司、誠賢商行、金迪克有限公司、金博愛有限公司、俊華有限公司、柏品食堂、康成企業社、清廷商行、湖境有限公司、絡億有限公司、陽廷商行、隆瑩有限公司、誠俞有限公司、誠黃商行、誠銘商行、誠賢俊商行、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司、龍九商行、龍萊商行、藍圖企業社、丹生炊事有限公司、冉冉公司(註4)、誠食膳蔬食有限公司、光焙若公司(註5)、玖仰茶食文化有限公司、玖仰有限公司、咖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麒麟有限公司、馨挺有限公司及徐愛筑。

註1：已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2：已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出售其全數股權。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出售誠食膳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故出售日之後視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出售冉冉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故出售日之後視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5：誠食膳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更名為光焙若股份有限公司(光焙若公司)。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02	760
關聯企業	122	7,597
其他關係人	33,101	36,214
	<u>\$ 33,325</u>	<u>44,571</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及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93</u>	<u>1,900</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92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0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970	5,47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一大立仕公司	9,626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2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37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397	1,051
其他應收款	董事長	-	125
		<u>\$ 14,137</u>	<u>7,229</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9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017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75	166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45	-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3	2
		<u>\$ 2,859</u>	<u>168</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14</u>	<u>-</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董事長	\$ -	-	30,566	5,010
其他關係人	55	9	38,840	(1,683)
	<u>\$ 55</u>	<u>9</u>	<u>69,406</u>	<u>3,32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出售員工宿舍予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合計69,406千元。土地及建築物之處分價格係參考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6.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17	-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40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4,265	3,683
其他收入	子公司	112	-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47	120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3,509	1,8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向董事長購買咖啡公司全數股權，交易金額為95,1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出售關聯企業－誠食膳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王一誠，交易金額為1,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出售關聯企業－冉冉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驊穎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3,4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參與其他關係人－中嘉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取得100千股，投資金額為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分別參與子公司－驊龍公司、大立仕公司、泰風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分別為3,450千元、13,500千元及6,75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45	7,59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提供原始成本64,613千元之宿舍，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為938千元，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90,250	185,663
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及信託保證金	10,970	10,17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租賃保證金等	39,587	30,873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0,807	226,7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發行禮券，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其保證銀行及額度分別如下：

銀行	110.12.31	109.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098	11,059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收禮券分別為10,413千元及6,874千元，帳列於合約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495	367,479	418,974	45,993	370,509	416,502
勞健保費用	5,921	46,009	51,930	4,928	39,987	44,915
退休金費用	2,546	20,508	23,054	2,197	18,996	21,193
董事酬金	-	426	426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86	20,929	24,415	3,150	19,889	23,039
折舊費用	21,203	227,706	248,909	17,257	186,223	203,480
攤銷費用	-	5,271	5,271	-	2,437	2,43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469人及1,37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嘉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0	-	19.77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9.12.9	98,000	已付訖	鼎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游廷士估價師不動產估價金額為102,769千元	供營運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驊龍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900	5,450	-	69.00 %	2,824	(1,167)	(781)	
本公司	路易莎咖啡公司	台灣	加盟授權服務	95,100	95,100	300	100.00 %	4,365	823	823	
本公司	大立仕公司	台灣	健身房	18,000	-	1,800	90.00 %	14,208	(4,214)	(3,792)	
本公司	泰風公司	台灣	泰式餐飲店	9,000	-	900	90.00 %	7,714	(1,429)	(1,286)	
本公司	必立佳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10,000	-	1,000	100.00 %	9,979	(21)	(21)	
驊龍公司	泰國路易莎公司	泰國	咖啡專賣店	13,876	9,747	147	49.00 %	3,008	(2,073)	(1,147)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差異係驊龍公司本年度現金增資泰國路易莎公司，故補認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損失份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現金、零用金及找零金	\$ 8,54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283,766
	外幣存款USD255千元、GBP3千元、JPY19,724千元及HKD97千元	12,250
合 計		<u>\$ 304,564</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其 他	貨 款	4,062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非關係人：			
其 他	貨 款	116,271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減：備抵呆帳損失		(11)	
合 計		<u>\$ 120,322</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32,911	32,762	
製 成 品	11,399	11,390	
商 品	2,533	2,48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	-	
合 計	<u>\$ 46,632</u>	<u>46,632</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禮券履約保證金	\$ 10,97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57	
		<u>\$ 13,127</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貨款及服務款項	\$ 4,960	
預付費用	保險費、租金及其他等	3,638	
其 他		355	
合 計		<u>\$ 8,953</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咖啡公司	300	\$ 3,542	-	823	-	-	300	100.00 %	4,365	14.55	4,365	無	註
驊龍公司	-	128	-	2,696	-	-	-	69.00 %	2,824	-	2,824	"	"
大立仕公司	-	-	1,800	14,208	-	-	1,800	90.00 %	14,208	7.89	14,208	"	"
泰風公司	-	-	900	7,714	-	-	900	90.00 %	7,714	8.57	7,714	"	"
必立佳公司	-	-	1,000	9,979	-	-	1,000	100.00 %	9,979	9.98	9,979	"	"
合 計		<u>\$ 3,670</u>		<u>35,420</u>		<u>-</u>			<u>39,090</u>		<u>39,090</u>		

註：非上市、櫃公司所列示之市價為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保證金	\$ 39,587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7,365	
		<u>\$ 46,952</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2,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9	
合 計		<u>\$ 7,138</u>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收入	禮券、客戶忠誠計劃、商 品款、服務、加盟金等	\$ 42,963	
預收貨款		502	
合 計		<u>\$ 43,465</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供應商A	貨 款	\$ 12,998	
供應商F	"	13,850	
供應商G	"	8,159	
其 他	"	126,901	單一廠商金額未達5%
合 計		<u>\$ 161,908</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薪資及獎金等	\$ 57,350	
應付設備款		19,082	
應付營業稅		9,185	
應付未休假獎金		9,355	
其 他	水電費、勞健保等	40,871	
		<u>\$ 135,843</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 116,163	110.11.03-111.01.03	1.20 %	土地及建築物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87,000	110.09.29-112.10.07	1.00 %	土地及建築物	
玉山銀行	無擔保借款	973	110.11.19-113.11.19	1.58 %	信保基金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83)				
合 計		<u>\$ 197,953</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33,966	
加：進 貨	687,191	
減：期末原物料	(32,911)	
其 他	(699)	
直接材料		687,547
直接人工		54,926
製造費用		58,933
製造成本		801,406
期初製成品		9,910
減：期末製成品		(11,399)
其 他		(5,136)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794,781
期初商品		2,969
本期進貨		8,715
加：其 他		(157)
減：期末商品		(2,532)
銷貨成本		803,776
其他營業成本		85,223
減：存貨回升利益		(2,240)
營業成本	\$	<u><u>886,759</u></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51,167	
折 舊		206,640	
手 續 費		38,686	
其 他		179,582	單一項目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676,07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16,312	
折 舊		20,324	
運 費		14,153	
勞 健 保		12,724	
網路服務費		12,184	
其 他		66,907	單一項目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242,6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銘賢

